

七 五年六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總統 75.6.29.令修正「平均地權條例」	五
內政部 75.5.14.臺七 五內民字第三八七八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 (缺)

(二) 地 權

內政部核示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原所有權人申請復權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一案，如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計繳施工費前，確經地政機關審查並通知其申請復權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均應認為已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因承認而中斷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一八

內政部核釋關於「養殖用地」應否列入土地法第三條規定之執行範圍乙案 一八

(三) 地 籍

「研商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得否免附登記清冊，以建物測量成果圖替代乙案」會議紀錄 一九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 二

內政部核釋關於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登記疑義乙案 二

有關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購置原校區外之土地需符合之條件乙案 二

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合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緩徵條件者，該土地及其改良物之移轉應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移轉登記 二一

關於國民住宅社區內標售之住宅、店舖、店舖住宅等其建築改良物土地登記簿內可否免予註記「國民住宅」等字樣一案 二一

有關外國人之被繼承人所有土地及其上建物申辦所有權移轉繼承登記案 二二

有關部份再轉繼承及數次再轉繼承之登記簿記載例乙案 二二

被繼承人遺有二層樓房一棟，只編列一建號登記，繼承人等申辦建物所有權分層單獨繼承登記疑義案 二三

土地權利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該管地政事務所應予受理，其經依法辦畢移轉登記後，縱認為應屬國有，宜由公產管理機關，循司法途徑訴請塗銷登記 二三

關於法院囑託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查封登記，其標的物已移轉與第三人之登記簿，應如何記載乙案 二四

關於鄭流君對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執行疑義案 二六

關於地方法院因債權人地方法院檢察處之申請，囑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辦理被繼承人(債務人)之繼承登記，可否免納登記費乙案 二六

內政部核示有關「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條規定執行疑義案 二七

內政部函釋為土地經地上權設定後，再經法院查封，其地上權人可否單獨申請建築疑義案 二八

未辦保存登記並占用私人土地之建物買賣，並無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適用 二八

「研商免於逕為分割清冊備考欄內加註『使用現況』及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結果清冊所有權人欄，對共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原記載『 等 人』擬改為『 等 』會議紀錄」 二九

關於抵繳遺產稅土地屬公共設施部分，委託地方政府代管，可否於土地登記簿加註代管機關案 三

內政部函釋營造業之不動產擅自移轉，應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處分 三

民國七 五年六月 二日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三
(四) 地 用	
內政部函釋祭祀公業所有土地擬以派下員多人名義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應否准予受理乙案	三一
訂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窯業用地建蔽率為百分之六	三一
(五) 重 劃	
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標售臺北市日據時期重劃地區保留地投標須知」	三一
訂定「臺北市地政處市地重劃工程查核督導注意事項」乙種	三四
(六) 地 價	
「研商臺北市下次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地政與稅捐單位應配合及聯繫事項會議紀錄」	三五
日據時代會社所有土地，因所有權屬不明，暫行停徵之地價稅，關於稅捐稽徵法第二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核課期間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歸屬確定之日起開始進行（市稅	
通報 109 期）	四三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經向稅捐機關申報現值後申請撤銷有關規定	四三
關於臺北市市地重劃補配之土地，原所有權人同意補配土地登記為承買人所有，是否構	
成土地移轉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市稅通報 110 期）	四四
已申報移轉現值並代為繳納土地增值稅，因故未能辦理移轉登記，權利人訴請義務人應	
協同權利人撤銷該土地現值申報並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返還權利人，經法院判決勝訴確	
定，倘義務人不依確定判決辦理，稽徵機關准予受理權利人單獨申請撤銷，並取具切結	
將稅款退還代繳之權利人（市稅通報 110 期）	四四
財政部 75.5.22.臺財稅第七五四四七 號函經法院調解成立之土地移轉案件，其移轉	
現值之認定，應依大法官會議第一八 號解釋意旨及本部（74）臺財稅第二二五一 號	
規定辦理，惟為避免當事人倒填日期，規避土地增值稅起見，其契約真偽與立契日期之	
鑑定，稽徵機關應予調查或循司法途徑解決，如查獲虛偽不實，應依法追究（財政部公	
報第 24 卷第 1173 期）	
財政部 75.6.2.臺財稅第七五四七四二二號函納稅義務人申報繼承人遺產包括有「無賦	
土地」時，應就其他遺產先行核課遺產稅，以便繼承人早日辦理繼承登記，至該無賦土	
地准照貴廳所報意見，由稽徵機關函請地政機關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六條	
補辦規定地價及公告現值後，再予併入遺產總額補徵（財政部公報第 24 卷第 1173 期）	
財政部 75.3.8.臺財稅第七五三六七 一號函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	
，如係七 四年六月三日民法第一 一七條修正公布日以前取得者，嗣經以更名方式變	
更為夫所有，夫於出售該土地時，原以妻名義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得適用土地稅法第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准自土地漲價總額中扣除（市稅通報 109 期）	
經法院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之土地移轉案件，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	
轉現值者，其移轉現值原則上應以訂立契約之日起第三 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準（財	
政部公報第 24 卷第 1173 期）	四四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5.4.22.北市稽財丙第六七九八二號函房屋買賣，在未辦妥公證或	
監證手續前，義務人死亡，如經查明其無其他親屬，或法定繼承人者，仍應依民法有關	
無人承認繼承規定辦理，不得逕予受理監證及契稅申報（市稅通報 110 期）	
有關本市雙園區揚柳里里民大會建議免徵契稅案	四五
財政部 75.3.10.臺財稅第七五二二 三七號函林澤民君出售房屋辦妥移轉登記後，因買	
受人未依約支付價金，既經查明已依法院調解筆錄辦竣塗銷登記回復原狀，該非所有權	
之移轉，應不課徵契稅。其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之判決書所申報之契稅，因事實上並未	
據以辦理移轉登記，原核課契稅應准予註銷（市稅通報 109 期）	
修正本市地下鐵路施工部分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市稅通報 110 期）	四五

- 不動產移轉依法應申報繳納之契稅，其核課期間之起算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市稅通報 110 期） 四六
- 依修正前農業發展條例第二三條規定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田賦之案件，雖其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不滿五年，亦不得依修正後該條例第三一條但書規定予以追繳稅賦（財政部公報第 24 卷第 1174 期） 四六
- 財政部 75.5.29. 臺財稅第七五二二五四四號函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未提出遺產農地由一人繼承之協議書，俟核稅確定後始提出者，倘經查明其情節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財政部公報第 24 卷第 1173 期）
- 修正「臺北市工程受益費查徵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一款條文 四六
- 稽徵機關對個人出售房屋以房屋評定價格之百分之二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之規定，須以當事人未能提示交易時，實際成交價額及原始取得之實際成本，或經提出但經稽徵機關查明非屬實在者，始有其適用。 四七
- 公告七 五年四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四七
- 財政部 75.6.4. 臺財稅第七五四八六六一號函宗祠、宗教團體附設供民眾免費閱覽之圖書館，准照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建議比照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免徵房屋稅（財政部公報第 24 卷第 1174 期）
- (七) 徵收
- 法務部函釋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於二年前被徵收開闢道路是否已領補償費已無案可稽而所有權人向徵收機關請求給付補償未果乃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委員會得否受理一案 五一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內政部 75.6.14. 准予修正「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五一
- 臺灣省政府 75.6.9. 公布訂定「臺灣省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一種 五三
- 臺灣省政府 75.6.18. 公布修正「臺灣省垃圾處理用地取得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 五六
- 臺灣省 / 臺北市政府 75.6.23. 公布修正「臺灣省 / 臺北市會辦公公共工程聯繫會報設置要點」 五七
- 公告七 五年四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五八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 臺北市政府 75.5.12. 訂定「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 六二
- 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文字更正 六三
- 行政院 75.5.20. 公布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僅刊登第二五條之二）（北市公報夏字第 44 期） 六三
- 考試院 / 行政院 75.6.27. 令訂定「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 六四
- 銓敘部 75.5.23. 公布修正「公務人員接受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進修教育甄送作業要點」 六五
- (二) 一般行政
- 因案停職人員已領半數俸給復於停職期間受僱私人查構領有薪給如經查明屬實並認定其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其原領之半數薪俸及眷實配給自不宜再繼續發給 六六
-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待遇如何支給疑義乙案 六七
- 關於兼具公保、勞保身分經選擇參加勞保並依法退休之公務人員可否參加「退休公務人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七 五年度臺上字第三七八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 土地法第九 七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四 八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 五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六條)(司法院公報第 28 卷第 5 期) 六八

七 五年度臺上字第一一六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 - 民法第六 六條、第六 七條、第九百 一 條)(司法院公報第 28 卷第 5 期) 六九

七 五年度臺抗字四九號(聲明異議事件 -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條)(法令月刊第 37 卷第 6 期) 六九

七 五年度臺上字第二五六五號(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事件 - 民法親屬篇第一千零 六 條)(法令月刊第 37 卷第 6 期) 六九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七 四年度判字第一九七一號(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件 - 土地法第五 九 條第二項、第六 二 條第一項前段、土地登記規則第六 七 條)(司法院公報第 28 卷第 5 期) 七

七、其他參考資料

行政院臺七 五訴字第六九四一號決定書(因遺產稅事件 -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 三 條)(總統府公報第四六一九號) 七

行政院臺七 五訴字第六四八四號決定書(因遺產稅事件 - 稅捐稽徵法第三 五 條第一項第一款)(總統府公報第四六一七號) 七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 五 號解釋(臺灣省政府公報 75 年夏字第 70 期) 七一

最高法院七 五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紀錄(司法院公報第 28 卷第 5 期) 七二

總統 75.6.29 令修正平均地權條例

附 件

平均地權條例

中華民國七 五年六月二 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平均地權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其有關土地債券之發行事項，中央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

一、都市土地：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

三、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漁用碼頭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四、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

五、礦業用地：指供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

六、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七、空地：指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或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 ，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及公有非公用建築用地。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並應由地方民意代表及其他公正人士參加；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所需之資金，得由省（市）政府發行土地債券。

土地債券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條 照價收買土地應行償付之地價，每一土地所有權人扣除應納土地增值稅後，總額在三 萬元以下者，全部發給現金；超過三 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搭發土地債券二分之一。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地價者，每一土地所有權人扣除應納土地增值稅後，總額在五 萬元以下者，全部發給現金；超過五 萬元者，其超過部分，得在半數以內搭發土地債券。

第 七 條 政府依法照價收買、區段徵收或因土地重劃而取得之土地，得隨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 五條之限制。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應參照重建價格補償。

第 一 條 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前項補償承租人之地價，應由主管機關於發放補償或依法提存時，代為

扣交。

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補償承租人：所需經費，由原管理機關負擔。但為無償撥用者，補償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

第 二 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地籍總歸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行之。

第 二 章 規定地價

第 三 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內，未規定地價之土地，應即全面舉辦規定地價。但偏遠地區及未登記之土地，得由省（市）政府劃定範圍，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分期辦理。

第 四 條 規定地價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

第 五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程序如左：

- 一、分區調查最近一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
- 二、依據調查結果，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 三、計算宗地單位地價。
- 四、公告及申報地價，其期限為三 日。
- 五、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

第 六 條 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 為其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 時，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 為其申報地價；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 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 為其申報地價。

第 三 章 照價徵稅

第 七 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第 八 條 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第 九 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

-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 五。
-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 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 五。
-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倍至 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 五。
- 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五倍至二 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 五。
- 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 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 五。

第 二 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三計徵：

-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
- 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前項稅率計徵。
-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第二 一條 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 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 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 二、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
- 三、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
- 四、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加油站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 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

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各款土地之地價稅，符合第二 五條減免規定者，依該條減免之

第二 二條 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

- 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水稻育苗中心等用地，仍徵收田賦。

第二 三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做第二 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 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第二 四條 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或田賦。但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第二 五條 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 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私有空地，得視建設發展情形，分別劃定區域，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逾期未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者，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二倍至五倍之空地稅或照價收買。

經依前項規定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土地，其新建之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五 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不予核發建築執照。

第二 六條之一 農業用地閒置不用，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經內政部核准通知限期使用或命其委託經營，逾期仍未使用或委託經營者，按應納田賦加徵一倍至三倍之荒地稅；經加徵荒地稅滿三年，仍不使用者，得照價收買。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農業生產或政策之必要而休閒者。
- 二、因地區性生產不經濟而休耕者。
- 三、因公害污染不能耕作者。
- 四、因灌溉、排水設施損壞不能耕作者。
- 五、因不可抗力不能耕作者。

前項規定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照價收買

第二 七條 (刪除)

第二 八條 依第 六條、第二 六條、第二 六條之一、第四 七條之一、第七 二條、第七 六條照價收買土地之程序如左：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報准照價收買之土地先行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移轉之權利人或他項權利人。
- 二、受通知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 日內，繳交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有關證件；逾期不繳交者，宣告其書狀、證件無效。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繳交之書狀、證件審核無訛，或依前款規定宣告其書狀、證件無效後，應於三 日內給付地價及他項權利補償費，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

第二 九條 依第 六條實施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公告及通知，應於申報地價後開徵當年期地價稅之前辦理完竣。

依第二 六條、第七 二條規定得照價收買之土地，自限期屆滿之次日起，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停止受理申請建築執照。

第 三 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應於受領地價完竣或其地價經依法提存之次日起六 日內，將其土地交付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逾期不交付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三 一 條 照價收買土地之地價，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依第 六條規定收買者，以其申報地價為準。
- 二、依第四 七條之一規定收買者，以其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為準。
- 三、依第二 六條、第二 六條之一、第七 二條、第七 六條規定收買者，以收買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三 二 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改良土地情事，其改良土地之費用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經該管主管機關驗證登記者，應併入地價內計算之。

第三 三 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

前項農作改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一年以內者，應接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在一年以上者，應依其種植、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

依法徵收之土地，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 四 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同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者，應一併收買。但不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前項改良物之價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估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 五 章 漲價歸公

第三 五 條 為實施漲價歸公，土地所有權人於申報地價後之土地自然漲價，應依第三 六條規定徵收土地增值稅。但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接受捐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 五 條之一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為限：

- 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
- 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 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第三 六 條 土地增值稅之徵收，應依照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行之。但因繼承而移轉者，不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土地漲價總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

用。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准予抵繳之總額，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前項增繳之地價稅抵繳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 七條 土地增值稅，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但土地所有權無償移轉者，以取得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三 八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超過總數額依第三 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扣減後，徵收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稱原規定地價，係指中華民國五 三年規定之地價；其在中華民國五 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在中華民國五 三年以後舉辦規定地價之土地，均以其第一次規定之地價為原規定地價。所稱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第三 九條 前條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按政府公告之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第四 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 一、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數額未達百分之一百者，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四。
-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五。
-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除按前兩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六。

第四 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 徵收之：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之。

前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

第四 二條 被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一律減徵百分之四。但在中華民國六 二年九月六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前，經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已規定地價，且在該次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後未曾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七。

。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前項規定。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二。

第四 二條之一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減徵其土地增值稅。但依第五 四條第三項規定因領回抵償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免徵土地增增稅。

區段徵收之土地，依第五 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抵償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但領回抵償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願領回抵償地之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第四 三條 (刪除)
- 第四 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用地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者，依法退還其出售土地所繳之土地增值稅。
前項土地被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於領取補償地價後，另行購買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者，依法退還徵收土地所繳之土地增值稅。
- 第四 五條 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後再移轉時，應以其前次權利變更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第四 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七月一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
- 第四 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 第四 七條之一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左列規定：
- 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三、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四、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五、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以拍定之價額為準。但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
 - 六、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政府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 第四 七條之二 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稅捐機關應依左列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一、依第三 五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有土地，以實際出售價額為準。但各級政府贈與或受贈之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依第三 五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私有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三、依第三 六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繼承土地，以繼承開始時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四、依第四 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抵價地，以區段徵收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準。
 - 五、依第四 五條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以權利變更之日

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四 八條 (刪除)

第四 九條 (刪除)

第五 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得出取得所有權之人代為繳納。依第四 七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權利人代為繳納。

第五 一條 依本條例施行漲價歸公之收入，以供育幼、養老、救災、濟貧、衛生、扶助殘障等公共福利事業、興建國民住宅、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興辦公共設施及推展國民教育之用。

第 六 章 土地使用

第五 二條 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並謀經濟均衡發展，主管機關應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土地所能提供使用之性質與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規定，全面編定各種土地用途。

第五 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左列地區報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區段徵收：

-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
- 三、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
- 四、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或開發新社區者。

區段徵收地區選定後，徵收機關於通知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後，得進入該地區內為勘查或測量。其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時，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成縣（市）政府函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區段徵收地區選定後，徵收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左列事項：

- 一、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
 -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前項禁止期間，以一年六個月為期。

第五 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施行區段徵收時，應依本條例第 條規定補償其地價；如經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得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土地折算抵付。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 為原則；其因情形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 。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由徵收機關按其應領補償地價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該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

依前項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作，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徵收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日內，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第五 五條 依本條例實施區段徵收之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讓給抵價地。

領回抵價地者，由徵收機關於規劃分配後，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五 五條之一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抵價地抵付補償地價者，其原有租賃關係及他項權利準用市地重劃有關規定處理。

- 第五 五條之二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左：
- 一、抵價地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
 -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地價者，於區段徵收完成後，得優先買回土地，其地價應按徵收補償地價另加公共設施費用計算，其買回最高面積依第五 四條核計：
 - 三、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有。
 - 四、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國民住宅用地及安置原住戶所需土地讓售或有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
 - 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應予標售。
依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讓售或撥用地價及標售底價，以可供讓售、撥用及標售土地總面積，除開發總費用所得之商數為準。
- 第五 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左列地區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
-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或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之需要者。
 - 三、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
 - 四、經中央或省主管機關指定限期辦理者。
依前項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時，主管機關應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 日後實施之。
在第二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去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市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其核定結果公告實施，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提異議。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 七條 適當地區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者之同意，得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後優先實施市地重劃。
- 第五 八條 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其獎勵事項如左：
- 一、給予低利之重劃貸款。
 - 二、免收或減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用。
 - 三、優先興建重劃區及其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
 - 四、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 五、其他有助於市地重劃之推行事項。
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
- 第五 九條 重劃地區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左列事項：
- 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或限制期間，以一年六個月為期。
- 第六 條 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

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其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重劃區內未列為前項共同負擔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於土地交換分配時，應以該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

依第一項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 五為限。但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 條之一 重劃區內之土地扣除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後，其餘土地仍依各宗土地地價數額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應分配土地之一部或全部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不能分配土地者，得以現金補償之。

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地價；實際分配面積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地價。

第二項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未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不得移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六 條之二 主管機關於辦理重劃分配完畢後，應將分配結果公告三 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之分配結果，得於公告期間內向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前項異議，由主管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裁決之。

第六 一條 都市發展較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時，得先將重劃土地之交換分合、測定界址及土地之分配、登記及交換工作，辦理完成。對於公共設施建設工程，得視都市之發展情形，另行辦理。

依前項規定實施重劃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前，公共設施保留地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理。實施工程建設時，其工程費用，得依徵收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辦理。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得集資自行興辦各項工程建設。

第六 二條 市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但對於行政上或判決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者，不適用之。

第六 二條之一 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公告，並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墓主，土地改良物限期三 日內墳墓限期三個月內自行拆除或遷葬。逾期不拆除或遷葬者，得代為拆除或遷葬。

前項因重劃而拆除或遷葬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定之。但違反依第五 九條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者，不予補償。代為拆除或遷葬者，其費用在其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第六 三條 出租之公、私有耕地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註銷其租約並通知當事人。

依前項規定註銷租約者，承租人得依左列規定請求或領取補償：

一、重劃後分配土地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之補償。

二、重劃後未受分配土地者，其應領之補償地價，由出租人領取三分之二，

承租人領取三分之一。

因重劃抵充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出租農業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運為註銷租約，並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所需費用列為重劃共同負擔。

第六 三條之一 前條以外之出租土地，因重劃而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租約，並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一年租金之補償。其因重劃兩增減其利用價值者，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對方請求變更租約及增減相當之租金。

第六 四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因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土地建築改良物經設定抵押權或典權，因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抵押權人或典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以其所分配之土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

第六 四條之一 實施重劃未受土地分配者，其原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權利價值，由重劃機關在不超過土地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予以協調清理。

第六 五條 第六 三條之一、第六 四條請求權之行使，應於重劃分配結果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六 六條 市地重劃區內，經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機關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逾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

第六 七條 經重劃之土地，重劃機關應依據重劃結果，重新編號，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宣告其原土地權利書狀無效。

第六 八條 （刪除）

第六 九條 （刪除）

第七 條 （刪除）

第七 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應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所有面積之最高額，以 公畝為限。但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及經政府核准之大規模建築用地，應視其實際需要分別訂定之。

計算尚未建築土地面積最高額時，對於因法令限制不能建築之土地，應予扣除。

第七 二條 前條超額之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二年內出售或建築使用；逾期未出售或未建築使用者，得予照價收買，整理後出售與需用土地人建築使用。但在建設發展較緩之地段，不在此限。

第七 三條 依第二 六條、第七 二條、第七 六條照價收買後再出售之土地及依第五 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出售之土地，其承購人應自承購之日起一年內興工建築；逾期不建築，亦未報准延期建築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照原價收回。

前項延期建築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七 四條 依第二 六條規定限期建築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到限期使用通知後，與承租人、借用人或地上權人協議建築、增建或改建；協議不成時，得終止租約、借貸或撤銷地上權：

一、土地所有權人將其土地出租、貸與或設有地上權者。

二、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所有之建築改良物出租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三、土地承租人、借用人或地上權人將其所有建築改良物出租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 第七 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收回土地之所有權人，除應給予承租人、借用人或地上權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外，並應就其建築改良物給予補償。
前項建築改良物補償價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估定之。
- 第七 六條 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得終止租約。
依前項規定租止租約，實際收回耕地屆滿一年後，不依照使用計畫建築使用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照價收買之。
- 第七 七條 耕地出租人依前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
前項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以承租人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出租人者為限。
公有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應依照第一項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
- 第七 八條 依第七 六條規定終止耕地租約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其已與承租人協議成立者，應准終止耕地租約；其經審核尚未與承租人達成協議者，應即邀集雙方協調。承租人拒不接受協調或對補償金額有爭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標準計算承租人應領之補償，並通知領取，其經領取或依法提存者，准予終止耕地租約。
耕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拒不返還耕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之，不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關於租佃爭議調解調處程序之限制。
- 第七 九條 被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應納未納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發放補償金時，代為扣繳，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或收買之土地所有權人。
- 第 七 章 罰 則
- 第八 條 （刪除）
- 第八 一條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承買人再行出售該土地者，處應納登記費二倍以下之罰鍰。
- 第八 一條之一 依第三 五條之一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二倍之罰鍰：
一、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者。
二、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者。
三、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 第八 二條 （刪除）
- 第八 三條 以經營土地買賣，違背土地法律，從事土地壟斷、投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八 三條之一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移動或毀損重劃測量標樁，致妨害市地重劃工程之設計、施工或土地之分配者。
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市地重劃之實施者。
- 第 八 章 附 則
- 第八 四條 （刪除）
- 第八 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 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 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 75.5.14 臺七 五內民字第三八七八八七號合訂定發布「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臺北市政府 函 75.5.16 (七五) 府法三字第八九四二二號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 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於轄區外設置公立公墓，應先徵得該轄區地方政府之同意。

第 三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已定有區域性喪葬設施計畫者，其公立公墓之設置應依計畫為之。

第 四 條 私立公墓之設置，其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設置，而於本條例施行後擴充其墓地者，其擴充後之總土地面積亦同。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設置公墓應檢具之文件為一式三份。地籍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配置圖說應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繪製。設置於山坡地之公墓，其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並不得大於一公尺。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自然景觀、不妨礙耕作之適當地點，指左列地區而言：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及風景區。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

前項第一款之山坡地保育區，不包括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劃定之五級、六級山坡地；前項第一款之一般農業區及第二款之農業區，不包括一至 二等則田地目土地。

第一項第一款之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風景區，應先徵得各該事業省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編定為墳墓用地，第二款之農業區應先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劃定為公墓用地後，始得使用。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一千公尺、五百公尺均指水平距離而言。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公共飲用水之水源地，指依自來水法公布之水質保護區域內之水體，或自來水事業地面水、地下水之取水地點。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戶口繁盛區，指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區域計畫圖所標示之現有都市化地區及未來都市化地區。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所稱河川，以其水之用途屬於依水污染防治法規所定之甲類及二類水體者為限。

第 一 一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款所稱工廠，以製藥、食品、石油或化學製品工廠者為限。

第 一 二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款所定礦場與墳墓間之距離，以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作業場所起算，必要時其範圍得出省（市）主管機關會同省（市）礦業主管機關勘定之。

第 一 三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設施，其對外通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墓區間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第 一 四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七款所稱其他必要之設施，指左列之設施而言：

一、靈（納）骨堂（塔）設施。

二、記載管理規定及墓基配置圖之公告牌。

三、服務中心。

四、墓區標示及指標。

五、給水及照明設備。

六、金銀爐。

七、界樁。

第 五 條 公墓內空地應予綠化，綠化空地面積與公墓總面積之比例，不得小於 分之二。但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 分之一

第 六 條 私立公墓經核准設置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撤銷其核准。

私立公墓設置完竣後，應檢附當地主管機關完工驗收證明及現場照片，報請省（市）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啟用。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得經地方民意機關同意後規定公墓內墓基之使用年限，並須於申請使用書表內註明規定年限。

前項使用年限屆滿時，墓主應自行洗骨安置於靈（納）骨堂（塔）或其他專門藏放骨灰或骨骸設施內。逾期未處理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代執行。

第 八 條 私人墳墓，須於未指定公墓之地區，方得依本條例第 四條規定報請設置。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施工。

第 九 條 依本條例第 六條申請埋（火）葬許可證，除火葬者外，應檢附墓地使用證明書。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有公墓管理機構者，埋（火）葬許可證之核發得授權該管理機構為之。

公墓管理機構或管理員（人）收葬後，應填寫墓籍 四份，除管理機構或管理員（人）留存一份外，以一份給予營葬者，一份給予墓主，一份送當地主管機關。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檢查公墓收葬管理情形。

第 二 條 骨灰或骨骸應儘量安置於靈（納）骨堂（塔）或其他專門藏放骨灰或骨骸之設施內。

第二 一 條 本條例第 八條所稱無主墳墓，指未立墓碑或墓碑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字跡顯明而營葬者無可考之墳墓。

第二 二 條 公墓有本條例第二 四條所定應予遷葬情形之一而尚未遷葬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禁葬。

第二 三 條 墳墓依本條例第二 四條規定，應予遷葬者，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費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 四 條 本條例第二 五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基棺，其營葬者或墓主、住居所不明者，得免以書面通知。

第二 五 條 依本條例第二 九條申請設置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及其他喪葬設施，其應備具之文件準用本條例第六條規定。

第二 六 條 公立公墓所收費用，主管機關得設置公墓管理基金，專供公墓更新、管理、維護及宣導使用。

第二 七 條 公墓之設置及管理，經考評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省（市）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考評基準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 八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核示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原所有權人申請後權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一案，如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計繳施工費前，確經地政後關查並通知其申請復權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均應認為已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因承認而中斷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5.6.20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八九五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六月 四日臺 75 內地字第四一二六八四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二、本案前經本處七 五年五月 五 北市地一字第 二三〇五二
六 號函報奉內政部核 二三〇四八

復如主旨。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5.6.14 (75) 內地字第四一二六八四號
臺北市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基隆河廢河道復權土地案內原所有權人唐根藤君及陳有從君申請復權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5.4. 1 臺財產一字第七五〇〇四七七號函暨臺北
5

15 市政府地政處 75.5. 北市地一字第 二三〇五二
號函辦理。

16 二三〇四八
二、按具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請求權消滅時效者，即應受同法第一百三條規定之適用，固為法理所當然。惟查本案申請復權者，均需經地政機關審查准其復權後，始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計算施工費，是以，原所有權人唐根藤君及陳有從君如於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計繳施工費前，確經地政機關審查並通知其申請復權或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洽繳施工費，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均應認為已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因承認而中斷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核釋關於「養殖用地」應否列入土地法第三條規定之執行範圍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6.13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一〇五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六月九日臺 (75) 內地字第四一七三一二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部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第三科、技術室 (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5.6.9 臺 (75) 內地字第四一七三一二號

主旨：關於「養殖用地」應否列入土地法第三條規定之執行範圍乙案，同意照貴府意見辦理。

說明：

- 一、根據貴府七五年五月一日府地六字第一四七四九七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函 內政部 75.5.31 七五府地六字第一四七四九七號

主旨：關於「養殖用地」應否列入土地法第三條規定之執行範圍，由承受人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一案，謹擬具意見，復請查核。

說明：

- 一、復 貴部七五年一月三日（七五）臺內地字第三七四二九八號函。
- 二、我國農地政策係以家庭農場經營型態為基礎之耕者有其田政策，按土地法第三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之執行範圍係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耕地之土地。
- 三、本案綜合本府農林廳及各縣市政府之意見，養殖用地做不宜列入土地法第三條管制，其理由如次：
 - (一)查編定之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屬技術及資金密集之設施農業其發展有待引進農業以外之人力及資金投入，目前對養殖用地之變更已有相當管制，對於承受人應予放寬不宜再予限制，以促進本省養殖漁業之正常發展，且養殖事業異於一般農作生產放寬承受人條件後，對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政策之推行並無影響。
 - (二)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養殖用地後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有有關規定管制其使用，如其違反編定使用者，即可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理。
 - (三)查土地法第三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之執行範圍均限於耕地（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內政部七三年三月廿日臺內地字第一〇四〇九號函），養殖用地按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雖屬「農業用地」但非「耕地」，為求簡政便民，仍似不列入土地法第三條執行範圍為宜。

「研商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得否免附登記清冊」以建物測量成果圖替代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6.16 市地一字第二八九〇一號

說明：依本處七五年六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一三九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得否免附登記清冊，以建物測量成果圖替代乙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五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周文樹

五、結論：

- (一)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免附登記清冊，以建物測量成果圖替代案，經與會人員詳加研商結果，咸認應屬可行。
- (二)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嚴禁當事人於其上擅自加註任何文字或塗改。
- (三)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權屬若為共有情形者，應由當事人另行檢附權

- 利範圍清冊（註明權利人姓名及持分）附於登記申請書後面並加蓋騎縫章。
- (四)嗣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若當事人仍檢附登記清冊辦理時，地政機關仍應受理，不得據以補正或駁回。
- (五)本案俟奉處長核可後，自本（七 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六、散會。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5.6.6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三七八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 五年五月廿七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七七一四號函。
- 二、按實施建築管理而建造之建物，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若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第二項規定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至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不明確，應如何審查認定建物權屬一節，前經本處邀集各所研商獲致結論，以本處七 五年五月廿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一七二號函送貴所在案。是以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物，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請依照上開規定辦理。本處六 九年七月廿六日北市地一字第 0 七九四號函示，應由申請人附具保證書敘明無妨礙都市計畫，及無重複登記及建築完成日期等，核非必要，應予變更。

內政部核釋於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6.2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六一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五月二 九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一 0 一一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5.29 臺（75）內地字第四一 0 一一五號

主旨：關於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登記機關辦理。

說明：

- 一、根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 五、五、三高市地政一字第七五六五號函辦理。
- 二、查「失蹤人之財產，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財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由法院選任或改任者亦同。」為非訟事件法第四 九條第四項所明定。失蹤人財產管理人有依前開規定辦理失蹤人不動產登記之義務。其申請登記為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 三、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之登記，除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二條所定文件外，應另檢附失蹤人之戶籍謄本或足以表明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身分關係之戶籍謄本，及失蹤人失蹤之證明文件。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登記，本部七 五年一月廿九日臺內地字第三六八六三三號函所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未為規定，其登記原因標準用語為「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登記」，並以附記登記方式為之。

有關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購置區校區外之土地需符合之條件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6.14 北市地一字第 二八 0 九一號

說明：依本府教育局七五年六月七日北市教一字第三〇一三一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 各私立中、小學(含職、補校)

主旨：轉發教育部修正六七年一月九日臺(67)技字第〇四二一號函示私立學校購置原校區外之土地需符合之條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七五年六月四日臺(75)技字第二三八六〇號函辦理。
- 二、私立學校購置原校區外之土地，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必須為學校發展所需，且與學校之研究實驗、實習、宿舍等有關者。
 - (二)必須原校區之設備、師資等均已達應有之水準，而且原校區已無發展餘地。
 - (三)詳列增購土地經費之來源。
 - (四)增購之土地不得作為分校之用，亦不得有任何商業化行為。
 - (五)新增校地之面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學校發展實際需要予以核定。
 - (六)必須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可增購。

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合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緩徵條件者，該土地及其改良物之移轉應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移轉登記

內政部

75.2.15 臺(75)內營字第三八一四八四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75.1.13 臺財庫字第七五〇〇〇二五號函辦理。
- 二、按合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緩徵規定者，其申請緩徵工程受益費與申請更正或複查之性質不同，不得比照該細則第六三條之規定期限辦理；且申請緩徵並無期限限制，自不得加以限制。業經行政院 66.4.11 臺六六內三七九四號函釋復有案。故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合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緩徵條件者，該土地及其改良物之移轉。得由原所有權人申請緩徵，並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移轉登記。

關於國民住宅社區內標售之住宅、店舖、店舖住宅等其建築改良物及、土地登記簿內可否免予記「國民住宅」、「國民住宅用地」等字樣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5.6.27 七五府住都管字第五三五〇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5.6.19 臺(75)內營/地字第四〇四一四四號函辦理。
- 二、抄附原函一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營
75.6.19 臺(75)內 字第四〇四一四四號
地

主旨：關於國民住宅社區內標售之住宅、店舖、店舖住宅等其建築改良物記簿、土地登記簿內可否免予註記「國民住宅」、「國民住宅用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75.5.2 七五府住都管字第一四六六七八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邀行政院經建會、省市國宅、地政單位會商決議：國民住宅社區內凡標售之住宅、店舖、店舖住宅及開放一般民眾承購之國宅，其未享有國宅優惠利率貸款及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等優惠，建築改良登記簿標示部「主要用途」欄內自不必註明「國民住宅」字樣，其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地政主管單位得逕行依法辦理，不必先經國宅單位同意。

有關外國人之被繼承人所有土地及其上建物申辦所有權移轉繼承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5.6.5 臺(75)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八八七號

說明：依本處七 五年五月 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九八四號函續辦。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5.31 臺(75)內地字第四一一四一七號

主旨：關於李玉里申辦被繼承人陳其蕃(美國籍)所有土地及建物權繼承登記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 五年五月 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九八四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申請案全宗。
- 二、查外國人之繼承，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廿二條之規定，應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二條之規定，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應由申請人依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簽註負責，本案李玉里君申辦其夫陳其蕃(美國籍)所有遺產之繼承登記，如申請人已自行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該國法規定，將合法繼承人製成繼承系統表並簽註負責，依上述規定，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有關部分再轉繼承及數次再轉繼承之登記簿記載例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5.6.13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七四六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 五年六月六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八四五二號函。
- 二、查繼承登記之登記簿記載例，經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於七 五年五月 五日邀集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本處等有關單位開會研擬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例草案(第三次)時作成結論，不論一般繼承或有否發生代位繼承、再轉繼承等之案件，均以被繼承人(即登記名義人)死亡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且登記簿義務人欄僅填載被繼承人姓名，因此本案部份及數次再轉繼承之登記簿記載例，請比照本處編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記載例所有權部例 5. 及例 8.，以被繼承人林金木死亡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登記簿義務人欄填載林金木，本處七 二年 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三八二二八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被繼承人遺有二層樓房一棟只編列一建號登記繼承人等申辦建物所有權分層單獨繼承登記疑義案

臺北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卓安美女士等 75.6.20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八九六號

說明：

- 一、依本處七 五年六月五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七〇三一號函續辦。
- 二、查本案經內政部七 五年六月 四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一五九二六號函復女士略以：「本案繼承人如欲分發單獨繼承取得各層所有權，應依建物測量辦法規定辦理建物分割。」惟首揭建物既已發生繼承，自應請依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規定辦竣繼承登記後，再依上開內政部函釋，依建物測量辦法第三 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建物分割。

附 件

內政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6.14 臺(75)內地字第四一五九二六號

主 旨：關於臺端申辦臺北市士林區福榮街八 四號建物繼承登記疑義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根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 五年五月二 三/二 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二四二/二五〇〇八號函辦理，兼復台端七 五年五月二 七日申請書。
- 二、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六 四條明定，又「辦理建物分割，應以已辦畢所有權登記，法令並無禁止分割，及已經增編門牌號「且其分割處已有定著可為分隔之樓地板或牆壓之建物為限」為建物測量辦法第三 四條第一項明定。本案建物係二層樓房，只編列一建號登記，係為一物權客體，其所有權型態可為一人單獨所有或依民法第八百 七條或八百二 七條規定出數人共有，故本案繼承人如欲分層單獨繼承取得各層所有權，應依建物測量辦法規定辦理建物分割。至基隆地政事務所之案例，本案正另函查處中。
- 三、檢還台端七 五年五月 二日申請書所附登記申請案全宗。

土地權利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該管地政事務所應予受理，其經依法辦畢移轉登記後，縱認為應屬國有，宜由公產管理後機關循司法途徑訴請塗銷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5.6.4 臺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一六七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 五年五月二 七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七七〇七號函。
- 二、查關於「日據時代財團法人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所有座落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一〇 四勺一〇 五地號土地，已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予「臺北市社會事業協會」乙案，經本府七 五年五月 二日七五府地一字第八八九四四號函報准內政部七 五年五月二 七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一〇三八七號函核復以：『二、查「司法機關所為之確定判決其判決中已定事項，若在行政上發生問題時，則行政官署不可不以為既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此為行政體與司法權分立之國家一般通則」行政法院 二年判字第 八號著有判例；又土地權利經登記完畢即發生效力，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土地法第四 三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三、本案行政法院雖就臺北市社會事業協會申請核發改組證明之訴判決駁回在先，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係就臺北市社會事業協會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而為判決，二者訴訟之標的不同，從而臺北市

中山地政事務所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臺北市社會事業協會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所為之確定判決辦理登記，應無行政訴訟法第四條受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拘束之適用。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為確定判決在未依法變更前，仍有其確定力，從而土地權利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該管地政事務所應予受理；其經依法辦畢移轉登記後，縱認為應屬國有，依前揭規定，宜由公產管理機關循司法途徑訴請塗銷，以臻妥適。』（如附件）本案依上開內政部函核復意旨，貴所自得依該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書辦理查封登記。

-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暨所屬臺灣北區辦事處、本府社會局、財政局、本處技術室及古亭、士林、建成、松山地政事務所（均含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5.5.27 臺（75）內地字第四一〇三八七號

主 旨：關於「日據時代財團法人臺北市社會事業功成會」所有座落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一〇四、一〇五地號土地已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予「臺北市社會事業協會」乙案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 局 七 臺財產一字七五〇〇六七二四
七 五年五月 日 號函。
府 二 七五府地一字第八八九四四
- 二、查「司法機關所為之確定判決其判決中已定事項。若在行政上發生問題時，則行政官署不可不以為既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此為行政權與司法權分立之國家一般通則」行政法院二年判字第 八號著有判例；又土地權利經登記完畢即發生效力，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土地法第四 三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案行政法院雖就臺北市社會事業協會申請核發改組證明之訴判決駁回在先，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係就臺北市社會事業協會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而為判決，二者訴訟之標的不同，從而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臺北市社會事業協會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所為之確定判決辦理登記，應無行政訴訟法第四條受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拘束之適用。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為確定判決在未依法變更前，仍有其確定力，從而土地權利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該管地政事務所應予受理；其經依法辦畢移轉登記後，縱認為應屬國有，依前揭規定，宜由公產管理機關循司法途徑訴請塗銷，以臻妥適。
- 四、今後有關公有土地之登記問題，應請移由本部處理，以重職權。

關於法院囑記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查封登記，其標的物已移轉與第三人之登記簿應如何記載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5.6.2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七四五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七 五年五月 三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六九六九號函。
- 二、依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 八日臺內地字第三九六〇五二號函規定：「地政事務所接獲法院敘明為實行抵押權拍賣抵押物之囑託查封登記函時，縱其登記標的物已由登記名義人申請移轉登記與第三人，登記機關仍應即辦理查封登記；並將移轉登記之事實函復法院。」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為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以七 五年五月七日北院執智字第二〇七七號囑託查

封登記書囑託辦理債務人劉開式所有本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一五 三地號土地持分一〇〇〇〇分之九五，及康樂街一三六巷二一號五樓建物（建號一〇五）所有權全部查封登記，惟上開登記標的物已於七 五年二月 九日因買賣辦竣移轉登記與何文端所有；依上開內政部函規定及為各所對此類查封登記記載之統一，應請於登記簿內記載為 依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75.5.7 士院民執智字第 2077 號函因拍賣抵押物禁止何文端所有權全部（或持分一〇〇〇〇分之九五）處分，（原債務人：劉開式），並將移轉登記之事實函復法院；茲檢附記載例乙份，請依照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古亭、松山、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均含記載例乙份）。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一五 三地號土地(15/7)

臺北市土地登記簿	土地坐落	4	5	6	
	土地坐落				
	日期	民國74年5月20日	民國75年1月21日	民國75年5月12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內湖字 11442 號	內湖字 2985 號	內湖字 13891 號	號
	日期	民國74年5月27日	民國75年2月19日	民國75年5月1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	民國74年1月22日	民國74年2月5日	民國75年5月7日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劉開式	何文端	空	空
	姓名	空	空	空	空
	姓名	空	空	空	空
	姓名	空	空	空	空
其他登記事項			依內政部函規定及為各所對此類查封登記記載之統一，應請於登記簿內記載為 依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75.5.7 士院民執智字第 2077 號函因拍賣抵押物禁止何文端所有權全部（或持分一〇〇〇〇分之九五）處分，（原債務人：劉開式），並將移轉登記之事實函復法院；茲檢附記載例乙份，請依照辦理。		
官 狀 字 號	74申字第 13795 號	75申字第 13348 號	字 號	字 號	
登 記 者 名	空	空	空	空	
備 考	民國74年8月15日更正	民國74年8月15日更正	民國74年8月15日更正		

冊號		臺北市 區 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本建號已登陸他項權利用紙頁數
冊號	頁號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	登記日期	所有權人	住戶	權利範圍	權利移轉交付人	債權人交付	其他事項	領取執照字號	
壹	105	民國79年5月27日	所有權移轉	民國79年7月22日	劉開式	台北市內湖區	所有權全部	劉開式	無	空	建執中字第(105)0000000000	所有權移轉及受贈執照
貳		民國79年2月17日	所有權移轉	民國79年12月31日	何文斌	台北市松山區	所有權全部	劉開式	無	空	建執中字第(105)0000000000	所有權移轉及受贈執照
參		民國79年5月12日	滅失清結	民國79年5月12日	空	台北市	空	空	空	空	建執中字第(105)0000000000	所有權人(劉開式)及受贈人(何文斌)受贈執照

關於鄭流君對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規定執行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5.6.28 北市地一字第29897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 五年六月四日北市古地 字第一0二0五號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七 五年六月廿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一九五五二號函核復，請本於職權逕行核處，合先敘明。
- 三、查內政部係中央地政主管機關，依該部六 九年一月廿三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規定，申請人請求退還已繳之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應於登記案申請撤回、駁回或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之三個月內申請之，且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之執行事宜，亦經該部七 五年四月 六日臺(75)內地字第三九七三六九號函釋有案。本案鄭流君之申請案於七 四年九月三日經貴所駁同後三個月內既無申請退費，亦無重新收件，在內政部未另作變更解釋前，仍請依該部七 五年四月 六日臺(75)內地字第三九七三六九號函釋示辦理。
- 四、副本抄陳內政部，抄送士林、松山、建成、中山地政專務所(嗣後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規定執行之案件，請依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 六日臺(75)內地字第三九七三六九號函釋辦理)及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關於地方法院因債權人地方法院檢察處之申請，附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辦理被繼承人(債務人)之繼承登記，可否免納登記費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6.14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三七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六月 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一七六八九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6.10 臺（75）內地字第四一七六八九號

主 旨：關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因債權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之申請，囑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辦理被繼承人（債務人）林南成之繼承登記，可否免納登記費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五月七日七五地一字第三〇七八一號函。
- 二、本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辦理受刑人林甫成（已死亡）之罰金執行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條第三項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之，其性質係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而非保障私權之措施，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八條第三款規定，可免納登記費。

內政部核示有關「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條規定執行疑義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6.16 臺（75）北市地一字第二七六二一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七 五年六月四日臺（七五）內營字第三九八一五四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技術室（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 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等 75.6.4 臺（75）內營字第三九八一五四號
高雄市政府

主 旨：關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與第四條規定執行疑義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5.4.22 建四字第一六五六二號函及臺北市府地政處 75.4.18 北市地一七四一三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 75.5.13 邀集臺北市府工務局、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地政處、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地政處及部分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地政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關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之執行疑案，決議如下：
 1. 「為切實防止建築基地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根本之道應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全面辦理建築基地套繪圖工作。
 2. 本案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原係為考量私產分割之便利，對本辦法發布前未適當配置基地，及基地形狀特殊，致無法使建蔽率於分割後均分符合規定者，所為之通融規定。惟為防止未辦理套繪圖地區之基地分割，造成日後重複使用之弊端，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分割證明時，應補辦套繪圖工作，並對蓄意將其法定空地集中分割者嚴加防範，並防止其

增建等重複使用。

- (二)關於依省、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所保留與相鄰畸零地合併使用土地之分割需否受「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限制案，查建築基地之範圍建築法第一條第一項已有明定，復查所謂「建築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係屬下限之規定，對申請建築之基地範圍內，建築完成後所留設之空地，縱令其面積超出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仍應視為法定空地管理，其分割應依上開辦法第四條辦理。至非屬申請建築之基地範圍內之空地分割自不受該辦法之限制，例如，因鄰地為畸零地而保留之土地，既非建築基地之一部分，應無上開辦法條文之適用。
- (三)對於同一地號或地號相連之土地分宗請領建造執照者，就各執照所載建築基地範圍申請分割，既非同一基地範圍，自免受「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限制，得逕憑經核發之執照圖說向地政機關申請分割。

內政部函釋土地經地上權設定後，再經法院查封，其地上權人可否單獨申請建築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5.29 七五府法三字第九二三七九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5.5.19 臺(75)內營字第四 0 九一二六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5.5.19 臺七五內營字第四 0 九一二六號

主旨：為土地經地上權設定後，再經法院查封，其地上權人可否單獨申請建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75.3.17 北市工建字六一五九四號函
- 二、按查封係禁止債務人就查封物為移轉、設定負擔或有其他有基礎執行效果之行為，並不妨礙第三人於查封前，就查封物取得之權利，從而查封前就查封土地有地上權之第三人，於該土地查封後，仍得依民法第八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將地上權讓與他人，受讓人取得地上權後，自可單獨申請建築。

未辦保存登記並占用私人土地之建物買賣，並無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適用，應無須檢附基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或放棄優先購買權之書據辦理監證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5.3.13 北市稽財丙字第五八八九 0 號函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5.3.7 (75) 財二字第 0 五三八七號函辦理。
- 二、參照最高法院四九年臺上字第一五四六號判例意旨：「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後段所謂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係指基地出租之情形而言，其基地係被占用者，自無該條項之適用。」從而占用土地建造之房屋出賣時，似無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適用。

「研商免於逕為分割清冊備考欄內加註『使用現況』及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結果清冊所有權人欄，對共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原記載『000等0人』擬改為『000等』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5.6.10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一五六號

說明：依本處七 五年五月 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三二一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研商本處測量大隊建議免於逕為分割清冊備考欄內加註「使用現況」及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結果清冊所有權人欄對共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原記載「000等0人」擬改為「000等」乙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 五年六月六日下午二時 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楊專門委員寬盛

紀錄：包立。

五、決議：

第一案

案由：測量大隊辦理逕為分割時，請免於分割清冊備考欄內加註「使用現況」。

說明：目前測量大隊辦理逕為分割測量，因所涉及案件及筆數眾多，又復配合年度徵收進度，以現有人力實無法將各部土地使用現況逐筆勘查。且有關土地之「計畫使用」種類業經查註於土地分割清冊「用地別」欄內。惟本處第二科認為於辦理檢測分割時，對土地使用狀況應有了解，故於分割清冊備考欄加註使用狀況，雖稍增加該大隊工作量，但對據以造冊送稅捐機關主動減稅，既可縮短流程，且可節省人力，提高工作效率。

結論：查測量大隊依都市計畫樁位資料辦理逕為分割測量時，有關土地之「分區使用」種類，既經查註於土地分割登記清冊「用地別」欄內，鑒於該大隊目前之工作量，以現有人力實無法將各筆土地使用現況逐筆勘查加註於清冊備考欄，並為期於減免地價稅土地會勘時認定方便起見，請測量大隊函送分割清冊時加附樁位點之記等資料乙份送本處第二科參考。

第二案

案由：為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結果清冊所有權人欄對共有土地之所有權人原記載方式「000等0人」建議改為「000等」。

說明：查辦理地籍圖重測購進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結果清冊時，其所有權人間之填寫皆依土地登記簿內容予以轉載，依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結果清冊填表須知別之規定：所有權人相同，持分亦相同時，僅於所有權人欄書明000人等0人即可。惟如土地所有權人眾在，且往往於造冊後又有異動，致結果清冊所有權人數與登記簿不符。本處第二科及地政事務所發現後即以所有權人數不符退回測量大隊更正。徒增公文來往，鑒於重測結果僅變更土地標示，其權屬仍應依登記簿之登載為準。縱結果清冊與登記簿有不符時亦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故記載共有權人數並無實質效益。又結果通知書係按各共有人分別寄送，若不予記載共有權人數，應如何核對？有無漏發情事？請討論。

結論：本案測量大隊所繕造之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結果清冊，既係依公告當時校對登記簿之地籍調查表人數填寫，為免引起所有權人對公告結果產生疑義，仍依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結果清冊填表須知 之規定：「所有權人相同，持分亦相同時，僅於所有權人欄書明000等0人」辦理。惟造冊完竣後，如所有權人數有異動而與登記簿記載不符時，自應依登記簿所載為準，上開清冊所有權人欄所記載之所有權人數無需另更正，以資簡化工作。

六、散會。

關於抵繳遺產稅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委託地方政府代管，可否於土地登記簿加註代管機關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6.12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七八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六月五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一五九二四號函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又此類案件土地登記簿業已加註代管機關者，嗣後於查閱土地登記簿發現時，請依上開內政部函釋逕予註銷。
- 三、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6.5 臺（75）內地字第四一五九二四號

主旨：關於抵繳遺產稅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委託地方政府代管，可否於土地登記簿加註代管機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七 五年四月二 一日臺財產一字第第七五〇〇五三七二號函。
- 二、查現行土地、建物登記簿及權利書狀並無代管機關欄；又公有土地之法定管理機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代管係屬政府機關內部授權事項，並非土地權利之變更，自無於登記簿加註代管機關之必要，本案土地仍請貴局自行列冊管理為宜。

內政部函釋營造業之不動產擅自移轉，應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處分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6.6 七五府法三字第九三八三八號

說明：依據本府工務局 75.6.3 北市工建字第六四一一一號函轉內政部 75.5.23 臺（75）內營字第三九七七九七號函副本辦理。

民國七 五年六月 二日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5.6.16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七四八號

說明：依中山地政事務所七 五年六月五日北市中地二字第第八四〇二號函辦理。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 五年六月 二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黃邦夫

五、決議事項：

案由：為辦理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四五六 九地號土地分割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四五六 - 九地號土地申請人檢附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申辦法定保留地分割。經現場測量結果，發現該建物位移占用鄰地同小段四一九地號。如依竣工平面圖所指示，以距離屋角 五公分與建築線相交六 度，辦理分割，該分割線必需經過四一九地號。查本案為辦理四五六 九地號土地地目變

更，因該筆土地未全部提供為建築基地使用，應先辦理保留地分割，惟分割位置與竣工平面圖所示位置不符；究應如何辦理不無疑義。

(二)檢陳土地分割申請案乙宗及測量原圖影本乙份。

決議：本案建物位移占用法定保留地，故其保留地分割線宜由北端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示法定保留地之位置至建物位置再沿房屋邊緣折向南方為妥。惟因其保留地分割位置與竣工平面圖所示位置不盡相符，且建物基地面積增加，涉及建築管理，應由本處第一科簽會本府工務局表示意見後再據以辦理。

六、散會。

內政部函釋關於祭祀公業所有土地擬以派下員多人名義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應否准予受理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5.16 七五府法三字第八九九三五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 75.5.14 北市地重字第二三二一一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5.5.7. 臺(75)內地字第四〇七二三八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5.7 臺七五內地字第四〇七二三八號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所有土地擬以派下員多人名義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應否准予受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 五年四月 九日七五地二字第三〇一七六號函。
- 二、按最高法院三 九年臺上字第三六四號判例解釋：「臺灣之祭祀公業如僅屬於其死亡者後裔共同共有，不過為某死亡者後裔共同共有祀產之總稱，尚難認為有多數人組織之團體名義，」本案祭祀公業林和泰所有土地擬由派下員單獨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依上開最高法院判例解釋，其土地屬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尚難認祭祀公業為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八條，「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六條及本部 75.2.24 臺(75)內地字第三八四八七九號函規定，准其參與發起自辦市地重劃，惟其重劃會之成立及有關重劃業務之進行，應依上開法令及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窯業用地建蔽率為百分之六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5.6.2 七五府建四字第 五〇一七二號

說明：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並函經內政部七 五年五月二三日臺(75)內營字第四〇九九七三號函備查。

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標售臺北市日據時期重劃地區保留地投標須知」

臺北市府函 地政處

75.5.16 七五府地重字第八九九六六號

附件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標售臺北市日據時期重劃地區保留地投標須知

一、投標資格：

凡依法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買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二、投標書類：

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公告標售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自臺北市松江路三五七巷一號六樓本大隊領取投標單及投標須知（函索者應附自備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並貼足回郵郵資）

三、押標金：

投標人應按本大隊標售公告所訂押標金交臺北市銀行代收，並將該行出具之收據聯正本連同投標單裝入投標封內一併郵寄臺北市郵政第五五六一四號信箱。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以郵遞投標為限。

(二)投標人應填具投標單，投標單內所書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並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私法人應填寫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加蓋公私法人印章並檢具主管機關核准之證件及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投標人印章。

(三)投標人應將押標金收據聯正本，連同填妥之投標單置於投標信封內密封後，於公告所定開啟信箱時間前，以雙掛號寄建臺北市郵政第五五六一四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無效。

(四)每一投標單以填具一標號土地為限，投標信封應填明所投土地標號、投標人姓名及住址，並以內裝一投標單為限。

(五)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應於投標單上註明合投標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取得持分，否則即視為持分均會，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開標決標：

(一)依本大隊標售公告所定之日期時間，由本大隊主辦課、會計室、人事室派員前往郵局取出投標信封，攜至開標場所，交由監標人員驗明原封無訛後當眾開標。

(二)決標以各區標號所投標價超過公告標售底價之最高開標價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人以上投標金額相同時，當場各填為比價單密封再行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不得低於前次所標之最高標價，如投最高標者未到場重行比價時視為棄權，由到場者重行比價，如僅一人到場時，則以所投之最高標價為得標。

六、參觀開標：

投標人得於本大隊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委託他人者，後檢附委託書），至開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七、投標作廢：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單作廢。

(一)投標資格不合規定者。

(二)郵遞投標之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押標金收據正本，或僅有押標金收據正本而無投標單者。

(三)所附押標金收據之金額不足或不合規定者。

(四)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五)投標信封寄至本大隊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六)填用非本大隊發給之投標信封及投標單者。

(七)投標金額未達公告標售底價者。

(八)投標單所填之標的物、投標金額、投標人姓名等書寫錯誤、塗改、挖補或所蓋印章與姓名不符，或未蓋投標人印章者。

(九)投標信封所填標號與投標單所填標的物不符者。

(十)投標信封未填標號或標號塗改、挖補者。

(±)其他事項經監標人認為於法不合者。

八、押標金之處理：

除保留得標人之押標金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之辦公時間內，由投標人憑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本大隊無息領回押標金收據聯，逾期未領者，不負保管之責，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悉數收歸臺北市公庫。

(一)得標人不按規定期限繳清價款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二)投標單所填住址與實際住所不符，致使標通知無法送達或投標人因故離家外出無人代收或藉故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兩次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九、得標人欲辦理貸款者，應於得標後三日內向本大隊提出申請，並自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一次繳交得標價格百分之三自備款，再依「臺北市銀行辦理市有房地承購人貸款辦法」規定辦理貸款，但核貸價格未達百分之七千者應補足差額，否則視同放棄得標權利。

、得標人未在限期內申請貸款者應自得標之日起三日內一次繳清價款。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本大隊得通知次高標者按最高標價承購，並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二日內繳清價款，如不願承購時，則另行訂期標售。

一、標售土地於繳清價款（申請貸款者於臺北市銀行核定貸款後）後，一律按照現況點交，如有地上物或其他占用情形，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

二、得標人繳清價款及有關稅費後，由本大隊逕將產權移轉證明書，連同得標人已簽章之登記有關申請書件送請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貸款者於臺北市銀行核定貸款後，應加附設定抵押權所需文件，一次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三、標售土地於標售後其面積如有不符時，應以地政機關實際登記面積為準，並按標售當時之價款（不加利息）多退少補。

四、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不能按標售公告所定日期時間開標時，本大隊得臨時公告延期開標，並得先行退還所寄原投標封，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其他事項，詳見標售公告。

訂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工程查核督導注意事項」乙種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等

75.6.21 北市地五字第 2981-4 號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工程查核督導注意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使市地重劃區內各項工程均能確實按照合約及圖說之規範標準施工，並發掘缺失或施工障礙，適時督導改進，以掌握工程進度並確保工程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處依據本注意事項成立查核督導小組，該小組委員由本處技術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人事室(二)副主任、第五科科長、研考負責人、事務股股長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大隊長組成，並由高技正樹聖擔任召集人，幕僚作業由本處第五科派員擔任。

三、查核督導項目概分為管理資料、施工概況、品質查驗及工地環境，其應查核事項如下：

1. 管理資料：

(1)工務所而設：各項工程管理、進度管制所需圖表是否齊全，布置是否適當，內容是否正確。

(2)施工網狀圖：施工網狀圖調製與合約工期是否相符，與現場施工狀況是否一致。

- (3)工程進度表：施工進行之進度記載是否確實，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是否相符，進度落後有無採取因應措施。
 - (4)材料進場管制表：合約所訂供給材料是否全部列管，實際進場數量及其規格之記載是否確實。
 - (5)監工資料表報：監工日（誌）報、旬報及晴雨紀錄是否切實依規定紀錄。
- 2.施工概況：
- (1)施工進度：施工總進度及分項進度與規定之進度是否相符，有無拖延落後及配合不良等情事。
 - (2)監工作業情形：工務所監工人員是否切實對施工監督並作成監工日（誌）報表。
- 3.品質查驗：
- (1)有關施工技術：
 - ①道路底層材料鋪築厚度、材質及壓實情形與壓密試驗與鋼筋綁紮、排列等情形，監工人員有無依合約規定所列規格予以監督並查驗。
 - ②道路瀝青路面及邊溝混凝土面層是否平整，接合部份是否密合平順。
 - ③人行道紅磚鋪築是否平整、堅固，表面有無水泥污染。
 - ④所有地下埋設物，其露出部份是否與路面平齊，位置是否與道路方向配合一致，邊緣啣接處理是否妥當。
 - (2)材料規格有無監工人員先行查核。
 - (3)試體檢驗：
 - ①混凝土試體抗壓檢驗：監工人員是否依據合約圖說規定查明混凝土試體抗壓檢驗，有無依據混凝土品質控制處理要點辦理抽樣、試驗及其結果是否達到管制標準。
 - ②瀝青材料檢驗：監工人員有無依據合約圖說規定查驗瀝青材料及其檢驗結果報告與規定標準是否符合。
 - ③壓實密度檢驗：路基本層及路面鋪築滾壓時，監工人員有無注意其是否依據施工圖說辦理，工地密度試驗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 ④模板檢查：模板是否依照規定使用，有無妨礙構造物外觀。
- 4.工地環境：
- (1)安全設施：工地週邊圍全圍籬、告示牌、警示燈（夜間用）等安全設施有無依規定設置，有無尚待加強及改進事項。
 - (2)材料堆置：工地材料堆置是否整齊，有無安全之虞。
 - (3)排水設施：工地臨時排水設施是否暢通，水土保持是否良好等。
 - (4)其他如工地環境整潔，有無佔用人行道及影響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等情事。
- 四、督導小組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邀同小組委員以不定期方式赴各重劃區工地實施查核督導，以掌握施工狀況，發掘施工缺失或困難障礙，適時監督改善及協助解決，藉以確保工程品質，並促使工程之順利進展。
- 五、督導小組於查核督導後，應將查核督導結果詳確記載於查核報告表，並針對缺失及問題研擬改進意見，簽報處長核定後，交由本處第五科依程序辦理。土地重劃大隊於接獲改進有關函件後，應即督促工務所及承包商遵限改善完畢回報；逾期仍未改善者，應照合約規定辦理；至一般性缺點改進者，得於工地查核督導時先行請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辦理，以收實效。
- 六、督導小組對於辦竣土地重劃地區，應綜合查核督導結果，研擬獎懲意見送人事室供作獎懲之依據。
- 七、督導小組所需交通、外勤、誤餐費由本處相關預算科目支應，不足時，得出督導考核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支應。
- 八、本注意事項於簽奉處長核定後實施。

「研商臺北市下次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地政與稅捐單位應行配合及聯繫事項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等

75.6.16 北市地二字第二八九00號

附 件 一

研商臺北市下次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地政與稅捐單位應行配合及聯繫事項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七 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分。

地 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 席：陳處長正次（吳副處長容明代）

紀錄：吳津津

主席報告：略

會商結論：

- 一、下次重新規定地價，係重大政策性工作，內政部為期省、市作業及使用表冊格式能力求一致，前經召集中央及省市財稅及地政機關研商改進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之方法，並獲致結論。由於本市原訂部分作業方法與該結論略有不同，爰將「臺北市辦理重新規定地價電子處理作業要點」及使用表冊格式等配合修正如下：
 - (一)臺北市辦理重新規定地價電子處理作業要點及其作業流程圖、工作進度表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 (二)土地所有權人住址查校表由本市稅捐稽徵處列印，並增列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房屋門牌號，以利實地查訪，其格式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 (三)宗地資料清冊格式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 (四)為期地政及稅捐之地價資料完全相同，由本市稅捐稽徵處列印已申報地價清單移交地政處據以加註地價冊，其格式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 二、已申報地價清單係供地政機關厘正地價冊之用，其列印之機時費及印刷費等費用，應由地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 三、本市公告土地現值，將在七 六年度全部改採電腦計算與列印作業。為縮短本市稅捐稽徵處登錄宗地公告地價之時間及節省人力與避免漏誤，重新規定地價時，宗地公告地價表之移送，改採以電子媒體移送方式，並於七 五年公告土地現值後由地政處會同稅捐處及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辦理城中及古亭兩區公告土地現值電腦資料媒體轉換及輸入總歸戶冊檔之測試工作。
- 四、宗地公告地價資料關係土地政策、地方稅收及人民權益甚鉅，在未依法公告前仍屬機密資料，地政及稅捐機關應確實遵照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及有關文書保密規定做好保密工作，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 五、本市下次重新規定地價，由地政處及本市稅捐稽徵處配合以電腦作業方式辦理，其所需表冊之列印，前經會議決議由稅捐稽徵處協助辦理，但因該處購置之高速列表機無法在七 六年八月以前配合使用，請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惠予配合支援列印工作，俾能如期辦理申報地價。

散會：上午 一點 分。

附 件 二

臺北市辦理重新規定地價電子處理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電子處理作業，順利達成重新規定地價任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使重新規定地價電子處理作業順利進行，由本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會同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等單位派員組成臺北市重新規定地價電子處理連繫小組，負責辦理協調連繫有關事宜。

- 三、地政處於舉辦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前應將現管有之地價冊與土地登記簿先行核對，如有遺漏應予補正。
- 四、稅捐處於重新規定地價作業開始時，就稅單無法送達或缺少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土地，以戶為單位，列印土地所有權人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校表，送交地政處辦理查校。地政處於查校完畢後，應將異動資料通報稅捐處。
- 五、稅捐處將總歸戶冊檔重新排序後建立土地卡檔，列印宗地資料清冊，送交地政處核對地價冊。地政處於核對完畢後，應將更正部分列冊送稅捐處辦理異動更正。
- 六、地籍異動時，地政處應即釐正地價冊，並通報稅捐處更新土地總歸戶冊檔。
- 七、地政處應於公告地價前四 五日編造宗地公告地價資料，送交稅捐處加註公告地價。
- 八、稅捐處根據已加註公告地價之土地總歸戶冊檔列印地價申報書一份及歸戶清冊二份，於公告地價前七日送交地政處，地政處將地價申報書郵寄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歸戶清冊二份分別陳列地價閱覽室及留存地政處。開始列印後，如有地籍異動情事，地政處應依異動資料另行繕造地價申報書及歸戶清冊。
- 九、地政處收到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申報書回件，依法核定後，應保存原件，並將非按公告地價八折申報之地價申報書影印一份，送交稅捐處加註申報地價，建立非按八折申報地價檔及土地總歸戶冊檔。
 - 、稅捐處建立非按八折申報地價檔後，按地號升序列印已申報地價清單，送交地政處據以查註地價冊。
 - 一、地政處於辦理申報地價完竣後，應編造總歸戶冊送交稅捐處課徵地價稅。
 - 二、本要點之作業流程圖及工作進度表如附件。

	二									
一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實地勘查檢討及劃分地價區段	正式工作	繪製地價分佈圖	調查地價實例	蒐集影響地價參考資料	厘正稅籍異動資料	更正宗地資料檔	校正宗地資料清冊	列印宗地資料清冊	更正中文檔	查校土地所有權人住址及身分證號碼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三〇三	三〇	一二〇	三〇	一五	九〇
8/1		8/1	8/1	8/1	8/1					8/6
									10/26	
								11/11	11/10	11/4
							12/1	12/10		
1/31		1/31	1/31	1/31						
						3/15	3/30			
						4/15				
					5/30					
地政單位		"	"	地政單位	"	稅捐單位	地政單位	稅捐單位	稅捐單位	地政單位

關於臺北市市地重劃補配之土地，原所有權人同意補配土地登記為承買人所有，是否構成土地移轉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

內政部函
說明：

75.1.29 臺(75)內地字第三七五九三七號函

- 一、復貴部(財政部)75.12.24 臺財稅第二六六九二號函。
- 二、本案臺北市民生社區重劃原土地所有權人林蔡淑貞君等所配得之民生段三〇一五、三〇二一地號二筆道路用地，既經臺北市政府查明已於民國六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出售並完稅辦妥移轉登記與新權利人李鴻者君所有，則該府依據本部六三年五月一日臺內地字第五八七一七三號函准予備查之「民生東路新社區地主代表對市地重劃負擔所提異議之處理方案」於六五年五月一日府重一字第〇四七七號函公告修正該重劃區負擔及補配土地等有關事項，據以將上開二筆道路用地收回市有，改善公共負擔，補配民生段三〇二八地號土地登記予李君所有，應非屬土地之再度移轉，毋須再徵土地增值稅。

已申報移轉現值並代為繳納土地增值稅，因故未能辦理移轉登記，權利人訴請義務人應協同權利人撤銷該土地現值申報並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返還權利人，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倘義務人不依確定判決辦理，稽徵機關准予受理權利人單獨申請撤銷，並取具切結將稅款退還代繳之權利人

財政部函
說明：

75.4.11 臺財稅第七五三六四三一號函

- 一、復貴廳(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五財稅二字第〇四二六六號函。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條規定，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又已納之土地增值稅，倘發生退還情事，原則上應以繳款通知書上所載納稅義務人為追還之對象，惟如該應退稅款係由權利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代繳有案，或權利人能提示證明該項應退稅款確保由權利人代為繳納並退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應准由代繳人辦理切結手續後，退還代繳人，前經本部(74)臺財稅第一七四五一號函釋在案。
- 三、本案林陳榮珠女士持法院確定判決申請撤銷現值申報之行為，依前揭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可視為業已共同撤銷現值申報，「而其代繳土地增值稅款事復退法院於確定判決中指明」，依前揭部函釋示，可由其辦理切結手續後，將稅款退還。

**經法院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之土地移轉案件，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其移轉現值原則上應以訂立契約之日起
第三 自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準**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說明：

75.5.31 臺財稅第七五二二四七二號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 貴市稅捐稽徵處75北市稽財(乙)字第五八九二三號

函及劉茂本律師七 五年一月 日、二月 四日申請書辦理。

- 二、土地移轉案件，權利人與義務人未於訂立契約之日起三日提出申報移轉現值，嗣因涉訟退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而由權利人單獨提出申報移轉現值者，依大法官會議第一八〇號解釋意旨暨本部 73、4、2（73）臺財稅第五二二五四號函釋規定，其移轉現值，應以訂立契約之日起第三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準計課土地增值稅，以免由權利人單獨申報而影響義務人之土地增值稅負擔。惟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判決主文，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內容，載明雙方願以高於公告現值之價格為申報移轉現值者，參照最高法院五 七年臺上字第一四三六號判例意旨及土地稅法第三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以該較高之價格為準計算漲價金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三、關於蔡清源君所有臺北市長安段三小段一〇八、一〇九地號土地，經法院判決應由蔡君移轉登記與張林金櫻名義所有，並令將該土地交付執行法院拍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據以函請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於該土地移轉登記之同時，辦理查封登記，禁止其處分行為，另候該院處理。第三人李林素蘭於七 三年 月 三日依法院確定判決代位土地移轉權利人張林金櫻單獨提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按申報當期公告現值核定土地增值稅共計四八一、五五五元。惟依據該稅捐稽徵處函附資料，本案土地買賣訂約日期為六 四年三月四日，至七 三年 月 三日始由李林素蘭特法院確定判決代位權利人張林金櫻單獨申報移轉現值，該確定判決之主文既未載明應以何項價格為申報移轉現值，其移轉現值自應以訂立契約之日起第三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準，請轉知該管稅捐稽徵處依本函規定重行核課土地增值稅。

有關本市雙園區楊柳里里民大會建議免徵契稅案

臺北市府財政局 函

75.2.25（75）財二字第 0 五七八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貴處萬華分處 75.2.18 北市稽萬（乙）字第三八三〇號函雙園區公所副本辦理。
- 二、有關柳鄉社區都市更新，拆除重建後配售予原房地所有人之房屋，既兼具國民住宅政策意義，經市長核准按國民住宅條例規定免徵契稅在案，則前述配售之房屋不論一人配售一戶或一戶以上，依照財政部 74 臺財稅第一九〇三六號函（本局前於 74.7.20（74）財二字第一九六九七號函轉貴處在案）釋示，均可免徵契稅，本案如經查明確有該里民大會建議案報告表內所述：被配二戶者僅一戶免繳契稅之情形，請依前述部函規定辦理逕復。

修正本市地下鐵路施工部分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5.4.15 北市稽財丙字第六六三九九號函公告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75.4.9 府財稅字第八二六四號公告辦理。
- 二、地下鐵路施工期間沿線中華路西側（自忠孝西路至愛國西路止）北平西路、北平東路（至紹興北街止）三街之「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以百分之二 幅度調低，房屋稅部分，自七 四年七月份起實施，契稅部分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三、本案因應七 五年度房屋稅開徵之措施，業已先行將作業程序以 75.4.2 北市

稽財丙字第一九一七一之一號函知貴分（城中、萬華）處在案，應切實辦理。

不動產移轉依法應申報繳納之契稅，其核課期間之起算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財政部 函
說 明：

75.4.2 臺財稅第七五二二四三四號

- 一、復 貴廳（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四財稅三字第 0 一五九二九號函。
- 二、本案 貴廳建議不動產移轉，如當事人無確切證據足資證明其立契日期，擬以法院認證或公證日期為準二節，似乏依據，未便採行。又不動產買賣時，因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依民法第七 一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為無效。因此，禁制規定解除後始申報移轉，其所依據者，如為另一新立契約，且未逾核課期間，自可依法核課契稅。
- 三、倘不動產買賣契稅於逾課期間後始提出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予深入查核，詳為究明其契約之真實性，其為倒填日期，企圖逃漏契稅者，應一律移送法辦，不宜僅依提示之契約即予認定。

依修正前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三條規定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田賦之案件，雖其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不滿五年，亦不得依修正後該條例第三 一條但書規定予以追繳稅賦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臺北市、高雄市國稅局 75.6.9 臺財稅第七五四二一四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5.3.21 七 五農企字第二六五八 0 號函及林旺根君 七 四年九月 八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部（75）臺財稅第六一八九七號函說明二、及（74）臺財稅第二 0 八九 0 號函說明三、規定均不再適用。

修正「臺北市工程受益費查徵作業程序」第 八條第一款條文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5.6.2 七五府工一財二字第 九二八九二號
說 明：依據本府 75.5.20（75）府工養字第九 0 六 0 八號函辦理。
附 件

「臺北市工程受益費查徵作業程序」第 八條第一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八、複查更正案件之處理： (一)繳納義務人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繳納二分之一費款申請複查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應即受理，其屬經徵事項者，應由稅捐分處填寫	八、複查更正案件之處理： (一)繳納義務人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繳納二分之一費款申請複查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應即移送	一、依照內政部七 四年一月 四日臺內營字第三六三六 0 七號函釋示，經徵業務之複查權責劃分屬本府內部作業，

「工程受益費複查案件處理報告表」並擬具處理意見送稅捐稽徵處主辦單位辦理複查；其屬查定事項者，稅捐稽徵單位受理後應即移送原查定機關辦理複查。上述複查機關應作成複查決定書核復申請人，並以副本送稅捐稽徵機關，其原查定數額有變動者，應編造更正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原查定機關辦理複查，原查定機關應作成複查決定書核復申請人，並以副本送稅捐稽徵機關，其原查定數額有變動者，應編造更正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應由本府本於職權逕行核處，故予明確規定如修正條文。

二、本條第二款以下條文仍維持本府的 69.5.22 省財二字第二 0 二三三號函發布之原條文。

稽徵機關對個人出售房屋以房屋評定價格之百分之二 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之規定，須以當事人未能提示交易時，實際成交價額及原始取得之實際成本，或經提出但經稽徵機關查明非屬實在者，始有其適用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等
說明：

75.5.30 臺財稅第七五三五九八三號

- 一、依照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財產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實際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故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示買進及賣出該房屋之買賣契約書，且該契約書附有收、付價款之紀錄或另有收、付價款之憑證，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自應以個人提示之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之差額核定為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
- 二、經查證認定之原始取得成本或成交價格，如契約書所載價格係包括房屋及土地之總價，並未劃分房屋、土地之價格者，其房屋價格應依房屋評定價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價格總額之比例計算。
- 三、納稅義務人如提示虛偽不實之買賣契約或收、付憑證，以逃漏財產交易所得，經稽徵機關查獲者，應依法辦理。

中華民國七 五年四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5.5.17 七五北市主四字第 0 五九三九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七 五年四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六年	276.2	民國五十三年	274.0
一 月=100	279.4	一 月=100	270.8
二 月=100	274.9	二 月=100	267.2
三 月=100	275.8	三 月=100	267.4
四 月=100	277.1	四 月=100	274.5
五 月=100	278.3	五 月=100	274.7
六 月=100	279.5	六 月=100	277.6
七 月=100	276.9	七 月=100	278.6
八 月=100	279.5	八 月=100	278.1
九 月=100	274.8	九 月=100	272.0
十 月=100	272.9	十 月=100	270.8
十一月=100	273.8	十一月=100	276.2
十二月=100	271.9	十二月=100	281.0
民國五十七年	268.2	民國五十四年	287.3
一 月=100	273.1	一 月=100	281.3
二 月=100	272.4	二 月=100	287.6
三 月=100	272.8	三 月=100	285.6
四 月=100	269.8	四 月=100	287.5
五 月=100	269.4	五 月=100	292.3
六 月=100	269.7	六 月=100	291.4
七 月=100	266.8	七 月=100	289.1
八 月=100	246.6	八 月=100	288.8
九 月=100	264.0	九 月=100	289.5
十 月=100	263.2	十 月=100	285.7
十一月=100	265.8	十一月=100	283.9
十二月=100	267.8	十二月=100	285.7
民國五十八年	268.9	民國五十五年	283.2
一 月=100	267.1	一 月=100	286.8
二 月=100	269.4	二 月=100	288.2
三 月=100	270.5	三 月=100	290.7
四 月=100	273.6	四 月=100	287.2
五 月=100	274.6	五 月=100	291.1
六 月=100	273.7	六 月=100	287.8
七 月=100	274.2	七 月=100	284.7
八 月=100	271.3	八 月=100	283.4
九 月=100	270.4	九 月=100	272.1
十 月=100	259.5	十 月=100	272.5
十一月=100	259.7	十一月=100	275.9
十二月=100	263.7	十二月=100	279.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五年	148.7	民國六十二年	203.9	民國五十九年	261.8
一 月=100	150.3	一 月=100	230.0	一 月=100	264.1
二 月=100	149.8	二 月=100	224.1	二 月=100	263.8
三 月=100	149.4	三 月=100	222.0	三 月=100	262.4
四 月=100	148.8	四 月=100	222.3	四 月=100	260.0
五 月=100	149.0	五 月=100	220.5	五 月=100	260.8
六 月=100	149.0	六 月=100	261.1	六 月=100	262.4
七 月=100	148.3	七 月=100	209.6	七 月=100	262.4
八 月=100	147.7	八 月=100	200.5	八 月=100	260.4
九 月=100	177.9	九 月=100	191.7	九 月=100	260.5
十 月=100	148.5	十 月=100	183.8	十 月=100	261.3
十一月=100	148.4	十一月=100	178.7	十一月=100	260.6
十二月=100	147.4	十二月=100	170.8	十二月=100	262.7
民國六十六年	147.7	民國六十三年	145.1	民國 六十年	261.7
一 月=100	146.1	一 月=100	151.3	一 月=100	261.9
二 月=100	145.4	二 月=100	133.9	二 月=100	262.1
三 月=100	145.1	三 月=100	136.4	三 月=100	262.6
四 月=100	144.7	四 月=100	140.6	四 月=100	263.0
五 月=100	144.7	五 月=100	143.1	五 月=100	263.5
六 月=100	143.9	六 月=100	144.7	六 月=100	264.9
七 月=100	143.9	七 月=100	146.1	七 月=100	265.2
八 月=100	140.0	八 月=100	146.3	八 月=100	262.9
九 月=100	144.1	九 月=100	147.6	九 月=100	292.0
十 月=100	144.6	十 月=100	149.7	十 月=100	259.1
十一月=100	145.3	十一月=100	152.0	十一月=100	257.2
十二月=100	155.3	十二月=100	152.1	十二月=100	256.6
民國六十七年	149.8	民國六十四年	152.8	民國六十一年	250.6
一 月=100	143.9	一 月=100	152.7	一 月=100	254.3
二 月=100	143.4	二 月=100	153.8	二 月=100	252.8
三 月=100	143.2	三 月=100	154.1	三 月=100	253.5
四 月=100	141.9	四 月=100	153.9	四 月=100	253.2
五 月=100	140.5	五 月=100	153.7	五 月=100	253.0
六 月=100	140.3	六 月=100	152.3	六 月=100	253.1
七 月=100	140.3	七 月=100	152.9	七 月=100	253.7
八 月=100	139.6	八 月=100	152.2	八 月=100	250.3
九 月=100	138.6	九 月=100	152.4	九 月=100	249.3
十 月=100	137.5	十 月=100	151.3	十 月=100	248.5
十一月=100	134.9	十一月=100	151.7	十一月=100	245.9
十二月=100	134.1	十二月=100	153.0	十二月=100	239.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四年	97.2	民國七十一年	94.0	民國六十八年	122.8
一 月=100	95.9	一 月=100	94.1	一 月=100	133.1
二 月=100	96.3	二 月=100	94.1	二 月=100	131.9
三 月=100	96.4	三 月=100	94.0	三 月=100	129.2
四 月=100	96.6	四 月=100	93.9	四 月=100	125.9
五 月=100	96.8	五 月=100	93.5	五 月=100	124.5
六 月=100	97.4	六 月=100	93.8	六 月=100	123.6
七 月=100	97.5	七 月=100	94.2	七 月=100	120.0
八 月=100	97.7	八 月=100	93.7	八 月=100	118.9
九 月=100	97.7	九 月=100	94.1	九 月=100	118.6
十 月=100	98.0	十 月=100	94.4	十 月=100	118.1
十一月=100	98.2	十一月=100	94.2	十一月=100	118.0
十二月=100	98.4	十二月=100	94.5	十二月=100	114.7
民國七十五年		民國七十二年	95.2	民國六十九年	101.0
一 月=100	98.5	一 月=100	95.0	一 月=100	171.3
二 月=100	98.5	二 月=100	95.0	二 月=100	105.8
三 月=100	100.2	三 月=100	95.5	三 月=100	105.2
四 月=100	100.0	四 月=100	95.4	四 月=100	104.4
		五 月=100	95.5	五 月=100	101.9
		六 月=100	95.3	六 月=100	100.5
		七 月=100	95.3	七 月=100	100.1
		八 月=100	95.0	八 月=100	99.5
		九 月=100	95.0	九 月=100	93.9
		十 月=100	95.0	十 月=100	97.1
		十一月=100	94.9	十一月=100	96.8
		十二月=100	95.0	十二月=100	96.2
		民國七十三年	94.7	民國七十年	93.9
		一 月=100	94.9	一 月=100	95.0
		二 月=100	94.8	二 月=100	94.3
		三 月=100	94.4	三 月=100	93.7
		四 月=100	94.4	四 月=100	93.5
		五 月=100	94.1	五 月=100	93.8
		六 月=100	93.9	六 月=100	94.0
		七 月=100	94.3	七 月=100	94.2
		八 月=100	94.8	八 月=100	93.5
		九 月=100	95.0	九 月=100	93.3
		十 月=100	95.1	十 月=100	93.6
		十一月=100	95.3	十一月=100	93.8
		十二月=100	95.5	十二月=100	93.8

法務部函釋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於二 年前後徵收開闢道路，是否已領補償費已無案可稽，而所有權人向徵收機關請求給付補償費未果，仍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委員會得否受理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6.2 七五府法三字第九二八六0 號

說 明：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 75.5.29 (75) 北市民三字第二九八二一號函副本轉法務部

75.5.24 法 75 律字第六三二一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法務部原函乙份。

附 件

法務部函 臺北市政府

75.5.24 法七五律字第六三二一號

主 旨：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於二 年前被徵收開闢道路，是否已領補償費已無案可稽，而所有權人向徵收機關請求給付補償費未果，乃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委員會得否受理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廳七 五年五月 六月七五民六字第一四八 0 六號函。
- 二、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一條規定，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事項包括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本件徵收機關因開闢道路而徵收人民之土地為公法上之行政行為，人民如有爭議，宜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不在前述得辦理調解事項之範圍，調解委員會自不得受理。

准予修正「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等

75.6.14 臺七 五內一二三七八號

說 明：

- 一、復七 四年 月八日府地六字第七八四二 0 號函。
- 二、抄送「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核定本)一份。

附 件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核定本)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續訂登記，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於登記原因發生日起三 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登記時，得由一方陳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前項單獨申請登記，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登記外，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 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逕行登記：

- 一、經判決確定者。
- 二、經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者。
- 三、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者。

前項受通知之他方提出相反意見時，依本條例第二 六條規定處理。

第 三 條 申請耕地租約訂立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左列證明文件：

- 一、租約正本二份、副本一份。
- 二、承租人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一份。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承租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分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承租位置圖一式三份。

第 四 條 耕地租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

- 一、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
- 二、原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
- 三、原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
- 四、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者。
- 五、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耕地之一部者。

- 六、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者。
- 七、耕地經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者。
- 八、耕地之一部滅失者。
- 九、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 、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者。

前項第三款之現耕繼承人如與非現耕之繼承人共同繼承，而該非現耕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且未能接應繼分將耕地承租權分歸現耕繼承人繼承時，由現耕繼承人具結，經鄉（鎮、市、區）公所通知非現耕繼承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 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耕地租約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出租人、承租人未於六個月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出租人、承租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 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逾期未申請者，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逕行登記。

第 五 條 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提出原租約外，並依左列規定，檢具證明文件：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 款申請者，應檢具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者，應由繼承人檢具自耕能力證明書、繼承系統表、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或現耕繼承人切結書、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申請者，應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者，應檢具分戶分耕契約書、分耕位置圖、承租人戶口名簿及自耕能力證明書。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 七條第一項各款終止租約者，應為租約終止之登記。申請租約終止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提出原租約外，並依左列規定，檢具證明文件：

- 一、依第一款申請者，應檢具承租人死亡絕戶戶籍謄本。
- 二、依第二款申請者，應檢具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
- 三、依第三款申請者，應檢具欠租催告書及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連同其送達證明文件，或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
- 四、依第四款申請者，應檢具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之證明。
- 五、依第五款申請者，應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與當事人達成協議補償或向法院提存補償之證明文件。

第 七 條 耕地租約租期屆滿，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並有繼續耕作之事實者，應申請租約續訂登記。

第 八 條 申請租約續訂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原租約。

第 九 條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耕地租約登記，免收費用。

第 九 條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耕地租約登記之申請，應於受理日起 日內審查完竣，並將審查結果報請縣市政府核備後登記之。

前項登記應登載於登記簿，並依左列規定辦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

- 一、租約訂立登記，應在租約加蓋鄉（鎮、市、區）公所印信。
- 二、租約變更登記，應在原租約後加貼附表，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
- 三、租約終止登記，應在租約加蓋終止之戳記。

- 四、租約續訂登記，應在租約加蓋續訂之戳記。
- 第 一 條 耕地租約經依法終止、出租人收回自耕或租佃關係消滅者，由鄉（鎮、市、區）公所將租約登記簿租約登記事項予以註銷。報請縣市政府核備。
- 第 二 條 本辦法規定應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耕地租約登記事項，在未設區公所之省轄市，由市政府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定之。
- 第 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臺灣省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5.6.9 七五府地六字第一四八五八二號

臺灣省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範圍為已依規定辦竣登記之耕地三七五租約。
- 三、租約登記之檢查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鄉（鎮）（市）（區）公所檢查人員應就租約副本所載出、承租人，土地標示資料詳細填註於耕地三七五租約檢查表（如附件一）相關「原」欄內後送由耕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逐筆核對土地標示及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典權人）資料後將異動結果填註於上開檢查表相關「現」欄內，並蓋章送回耕地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其標示及權屬未異動者，仍應註明未異動。
 - (二)檢查人員應就左列檢查項目逐筆檢查，並就檢查結果分別填註於租約檢查表檢查項目欄內。
 1. 耕地仍由承租人繼續耕作且出租人及標示未異動者。
 2. 耕地全部經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者。
 3. 耕地全部經出租人依法收回者。
 4. 承租人不任耕作或轉租者。
 5. 耕地全部滅失者。
 6. 耕地全部經政府徵收、收購或變更使用者。
 7. 出租人將耕地之全部或一部讓與與第三人者。
 8. 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
 9. 承租人死亡，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
 10. 承租人承買耕地之一部分者。
 11. 承租人分戶分耕者。
 12. 耕地經分割、合併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者。
 13. 除以上各項原因外依法應辦理註銷或變更租約登記者。
 - (三)耕地租約經檢查而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或第三款應辦理租約註銷登記情形之一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依據臺灣省租約登記辦法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一條規定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 (四)耕地租約經檢查而有第七款至第二款或第三款應辦理租約變更登記情形之一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依臺灣省租約登記辦法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一條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
 - (五)鄉（鎮）（市）（區）公所應將辦理租約註銷及變更登記結果，填註於耕地三七五租約檢查表「辦理註銷或變更登記情形」欄內。
 - (六)鄉（鎮）（市）（區）公所於耕地三七五租約檢查表填註完竣後，應

依據該表分別編製「耕地三七五租約檢查項目統計表」(附件二)及「耕地三七五租約辦理註銷變更登記情形統計表」(附件三)各二份,除一份自存外,一份送縣市政府統計並製作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本府地政處備查。

- 四、登租約記之檢查出鄉(鎮)(市)(區)公所主辦三七五租約登記人員負責,如租約件數過在,出鄉(鎮)(市)(區)長指派熟諳租約登記人員協助之,並由本府指派人員會同縣市政府至各鄉鎮市區公所予以抽查,按抽查情形評定獎懲。
- 五、本要點所定之檢查工作,其辦理期間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同年一月底止,由各縣市政府訂定進度執行之,並報本府備查。
- 六、租約登記之聯繫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地政事務所於受理耕地之移轉(繼承除外)分割、合併或地目變更登記案件。應先審核有無訂立三七五租約之簽註後再行辦理登記。
 - (二)地政事務所就已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於辦竣前項登記後應即將異動情形通報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租約註銷或變更登記(通報格式如附件四)。
 - (三)凡經重劃地區之三七五出租耕地,重劃機關應將訂有三七五租約耕地之重劃前後對照清冊通報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終止或註銷登記。
 - (四)凡經辦理重測地區,地政事務所應於重測公告確定後,通知鄉(鎮)(市)(區)公所對重劃地區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公共設施保留地逕為分割者,比照辦理。
- 七、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縣市政府及本府地政處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附件一

年 縣市 鄉鎮(區市)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表

項 目 租 約 號 碼	土 地 標 示					承 租 人 (使 用 人)		出 租 人 (所有權人、管理 人、典權人)		檢 查	辦 理 註 銷 或 終 止 登 記 情 形	備 註
	鄉 鎮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原											
	現											
	原											
	現											
	原											
	現											
	現											
	現											
	現											

註：1.表內檢查項目欄，可僅就檢查項目編號填註並辦理統計。
2.現欄不敷使用者，於備註欄註明後可於虛線下填註或另加浮簽。

檢 查 人 員：
地政事務所核對人員：

蓋章
蓋章

附件二

年 縣 市 鄉鎮 (區市) 耕地三七五租約檢查項目統計表

項 目	戶 數		筆 數	件 數	面 積				備 註
	出租人	承租人			小 計	田	旱	其 他	
合 計									
1. 耕地仍由出租人繼續耕作且出租人與標示未異動者									
2. 耕地全部經承租人承買者									
3. 耕地全部經出租人依法收回者									
4. 承租人不自行耕作或轉租者									
5. 耕地已全部滅失者									
6. 耕地全部經政府徵收或變更使用者									
7. 出租人已將耕地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者									
8. 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									
9. 承租人死亡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									
10. 承租人承買耕地之一部者									
11. 承租人分戶分耕									
12. 耕地經分割、合併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者									
13. 除以上各原因外依法應辦理註銷或變更租約登記者									

科 長

股 (課) 長

製表人

附件三

年 縣 市 鄉鎮 (區市) 耕地三七五租約辦理註銷、變更登記情形統計表

項 目	戶 數		筆 數	件 數	面 積				備 註
	出租人	承租人			小 計	田	旱	其 他	
租約檢查後									
租約檢查前									
耕地仍由承租人繼續耕作且出租人及標示未異動者									
合 計									
租約註銷登記									
耕地全部經承租人承買者									
耕地全部經出租人依法收回者									
承租人不自行耕作或轉租者									
耕地已全部滅失者									
耕地全部經政府徵收或變更使用者									
其他原因依法應辦理租約註銷者									
合 計									
租約變更登記									
出租人已將耕地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者									
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									
承租人死亡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									
承租人承買耕地之一部分者									
承租人分戶分耕者									
耕地經分割、合併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者									
其他原因依法應辦理租約變更者									

科 長

股 (課) 長

製表人

附件四格式

市縣 地政事務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標示權屬異動通知函

受文者：

主旨：為○○○先生申辦 鄉(鎮)(市)(區)

地號面積 公頃 等 筆訂有三七五租約耕地 權屬異動，其情形如後表，請查照。

段 小段 地目

異動前	鄉鎮市區別	段	小段	地目	地號	等則	面積	權所有	部應分有
異動後	鄉鎮市區別	段	小段	地目	地號	等則	面積	權所有	部應分有

註：本通知函一式三份，除一份自存外，餘分送縣市政府及耕地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發	文
日期	文號

修正「臺灣省垃圾處理用地取得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

臺灣省政府函 臺灣省垃圾處理用地取得小組

75.6.18 七五府人一字第四五二五0號

說明：復貴小組七 五年五月二 八日七五省環地字第0九0號函。

附件

臺灣省垃圾處理用地取得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

二、本小組置正副召集人各一人，其人選由本府派兼，委員 九人至二 一人，由本府就左列機關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之：

- (一)國防部一人。
- (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一人。
- (三)陸軍總司令部二人。
- (四)本府秘書處一人。
- (五)本府財政廳一人。
- (六)本府建設廳一人。
- (七)本府農林廳一人。
- (八)本府警務處一人。
- (九)本府衛生處一人。
- (十)本府地政處一人。
- (十一)本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一人。
- (十二)本府主計處一人。
- (十三)本府經濟建設動員委員會一人。
- (十四)本府法規委員會一人。
- (十五)本省水利局一人。
- (十六)本省林務局一人。
- (十七)本省環境保護局一人。
- (十八)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

臺灣省

臺灣省

修正「**臺灣省** 會辦橋樑道路聯繫會報設置要點」為「**臺灣省**」會辦公
臺北市 **臺北市**

共工程聯繫會報設置要點」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75.6.23 七五府人一字第四七七九六號函

臺北市政府 臺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七五府人一字第八九八九九號

說 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七 五年一月二 一日七五住都道字第 0
0 五九四號函辦理。

臺灣省

二、檢附「**臺灣省** 會辦公共工程聯繫會報設置要點」一份。

臺北市

附 件

臺灣省

會辦公共工程聯繫會報設置要點

臺北市

臺灣省

一、**臺灣省** 政府為推動省、市間有關之橋樑、道路及衛生下水道等公共工程興建計畫之實
臺北市

臺灣省

施特設置 **臺灣省** 會辦公共工程聯繫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臺北市

臺灣省

二、本會報由 **臺灣省** 政府授權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

臺北市

住都局

) 共同主辦，並置委員若干人由左列單位人員兼任：

工務局

(一)臺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動員委員會、建設廳、財政廳、交通處、主計處、地政處、住都局、公路局及臺北縣政府。

(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建設局、主計處、地政處、工務局暨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都市計畫處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三、本會報聯繫事項如左：

(一)有關計畫工程項目及其範圍。

(二)有關計畫之財務及資金調度事宜。

(三)工程執行單位及其辦理工程之劃分。

(四)用地收購及障礙拆遷等有關事項之策劃協調。

(五)衛生下水道有關計畫工程之營運、管理事宜。

(六)其他有關計畫之促進事宜。

住都局局長

四、本會報置召集人二人，由 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住都局副局長兼任，副執
工務局局長

行秘書二人，分別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兼任；並置幹事若干人，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

五、本會報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二人共同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一人代表該方擔任主席。

六、本會報設橋樑道路工程組、衛生下水道工程組及財務組，分別研議有關工程及財務事宜，省市雙方就各組分別置召集人一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分別由本會報召集人指派有關人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

住都局 臺灣省

七、本會報協議決定事項，由 分別報經 政府核定後實施。

工務局 臺北市

八、本會報必要時得邀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九、本會報所需經費在各工程管理費項下提撥支應。

公告七 五年四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5.5.23 七五主四字第五二〇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六 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規定辦理。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1年=100	298.9	民國48年=100	363.0	民國26年上半年 =100	11301.5
一 月=100	305.1	一 月=100	379.3	民國27年=100	9692.3
二 月=100	304.0	二 月=100	376.9	民國28年=100	8440.0
三 月=100	306.0	三 月=100	373.7	民國29年=100	7469.6
四 月=100	305.2	四 月=100	375.0	民國30年=100	6865.9
五 月=100	298.7	五 月=100	376.4	民國31年=100	6715.1
六 月=100	300.9	六 月=100	371.8	民國32年=100	4066.6
七 月=100	304.0	七 月=100	366.2	民國33年=100	2424.6
八 月=100	303.6	八 月=100	358.8	民國34年=100	472.2
九 月=100	296.8	九 月=100	351.6	民國35年=100	129.9
十 月=100	289.1	十 月=100	345.8	民國36年=100	28.05
十一月=100	286.3	十一月=100	342.2	民國37年=100	4.525
十二月=100	289.1	十二月=100	344.0	民國38年=100	0.1291
民國52年=100	280.8	民國49年=100	318.0	六 月=100	5162.5
一 月=100	286.7	一 月=100	338.1	民國39年=100	0.0855
二 月=100	287.1	二 月=100	335.9	民國40年=100	3419.8
三 月=100	282.9	三 月=100	323.4	民國41年=100	1273.0
四 月=100	281.3	四 月=100	315.5	民國42年=100	766.9
五 月=100	284.7	五 月=100	323.0	民國43年=100	622.9
六 月=100	284.1	六 月=100	321.4	民國44年=100	572.0
七 月=100	283.9	七 月=100	324.7	民國45年=100	559.5
八 月=100	283.8	八 月=100	313.6	民國46年=100	490.4
九 月=100	274.4	九 月=100	306.5	民國47年=100	435.1
十 月=100	274.0	十 月=100	304.5	民國48年=100	405.8
十一月=100	273.7	十一月=100	305.3	民國49年=100	400.2
十二月=100	274.0	十二月=100	308.0	一 月=100	402.9
民國53年=100	274.0	民國50年=100	308.0	二 月=100	401.0
一 月=100	270.8	一 月=100	309.7	三 月=100	453.1
二 月=100	267.2	二 月=100	307.1	四 月=100	402.0
三 月=100	267.4	三 月=100	310.2	五 月=100	399.5
四 月=100	274.5	四 月=100	312.9	六 月=100	404.1
五 月=100	274.7	五 月=100	310.9	七 月=100	408.4
六 月=100	277.6	六 月=100	311.4	八 月=100	407.1
七 月=100	278.6	七 月=100	312.8	九 月=100	404.5
八 月=100	278.1	八 月=100	306.5	十 月=100	397.5
九 月=100	272.0	九 月=100	302.0	十一月=100	392.2
十 月=100	270.8	十 月=100	301.6	十二月=100	381.2
十一月=100	276.2	十一月=100	303.6		
十二月=100	281.0	十二月=100	307.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0年=100	261.7	民國57年=100	268.2	民國54年=100	287.3
一 月=100	261.9	一 月=100	273.1	一 月=100	281.3
二 月=100	262.1	二 月=100	272.4	二 月=100	287.6
三 月=100	262.6	三 月=100	272.8	三 月=100	285.6
四 月=100	263.0	四 月=100	269.8	四 月=100	287.5
五 月=100	263.5	五 月=100	269.4	五 月=100	292.3
六 月=100	264.9	六 月=100	259.7	六 月=100	291.4
七 月=100	265.2	七 月=100	266.8	七 月=100	289.1
八 月=100	262.9	八 月=100	264.6	八 月=100	288.8
九 月=100	262.0	九 月=100	264.0	九 月=100	289.5
十 月=100	259.1	十 月=100	263.2	十 月=100	285.7
十一月=100	257.2	十一月=100	265.8	十一月=100	283.9
十二月=100	256.6	十二月=100	267.8	十二月=100	285.7
民國61年=100	250.6	民國58年=100	268.9	民國55年=100	283.2
一 月=100	254.3	一 月=100	267.1	一 月=100	286.8
二 月=100	252.8	二 月=100	269.4	二 月=100	288.2
三 月=100	253.5	三 月=100	270.5	三 月=100	290.7
四 月=100	253.2	四 月=100	273.6	四 月=100	282.2
五 月=100	253.0	五 月=100	274.6	五 月=100	291.1
六 月=100	253.1	六 月=100	273.7	六 月=100	287.8
七 月=100	253.7	七 月=100	274.2	七 月=100	284.7
八 月=100	250.3	八 月=100	271.3	八 月=100	283.4
九 月=100	249.3	九 月=100	270.4	九 月=100	272.1
十 月=100	248.5	十 月=100	259.5	十 月=100	272.5
十一月=100	245.9	十一月=100	259.7	十一月=100	275.9
十二月=100	239.7	十二月=100	263.7	十二月=100	279.5
民國62年=100	203.9	民國59年=100	261.8	民國56年=100	276.2
一 月=100	230.0	一 月=100	264.1	一 月=100	279.4
二 月=100	224.1	二 月=100	263.8	二 月=100	274.9
三 月=100	222.0	三 月=100	262.4	三 月=100	275.8
四 月=100	222.3	四 月=100	260.0	四 月=100	277.1
五 月=100	220.5	五 月=100	260.8	五 月=100	278.3
六 月=100	216.1	六 月=100	252.4	六 月=100	297.5
七 月=100	209.6	七 月=100	262.4	七 月=100	276.9
八 月=100	200.5	八 月=100	260.4	八 月=100	279.5
九 月=100	191.7	九 月=100	260.5	九 月=100	274.3
十 月=100	183.8	十 月=100	261.3	十 月=100	272.9
十一月=100	178.7	十一月=100	260.6	十一月=100	273.8
十二月=100	170.8	十二月=100	282.7	十二月=100	271.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9年=100	101.0	民國66年=100	144.7	民國63年=100	145.1
一 月=100	107.3	一 月=100	146.1	一 月=100	151.3
二 月=100	105.8	二 月=100	145.4	二 月=100	133.9
三 月=100	105.2	三 月=100	145.1	三 月=100	136.4
四 月=100	104.4	四 月=100	144.7	四 月=100	140.6
五 月=100	101.9	五 月=100	144.7	五 月=100	143.1
六 月=100	100.5	六 月=100	143.9	六 月=100	144.7
七 月=100	100.1	七 月=100	143.9	七 月=100	146.1
八 月=100	99.5	八 月=100	143.0	八 月=100	146.3
九 月=100	98.9	九 月=100	144.1	九 月=100	147.6
十 月=100	97.1	十 月=100	144.6	十 月=100	149.7
十一月=100	96.8	十一月=100	145.8	十一月=100	152.0
十二月=100	96.2	十二月=100	145.3	十二月=100	152.1
民國70年=100	93.9	民國67年=100	139.8	民國64年=100	152.8
一 月=100	95.0	一 月=100	143.9	一 月=100	152.7
二 月=100	94.3	二 月=100	143.4	二 月=100	153.8
三 月=100	93.7	三 月=100	143.2	三 月=100	155.1
四 月=100	93.5	四 月=100	141.9	四 月=100	153.9
五 月=100	93.8	五 月=100	140.5	五 月=100	153.7
六 月=100	94.0	六 月=100	140.3	六 月=100	152.3
七 月=100	94.2	七 月=100	140.3	七 月=100	152.9
八 月=100	93.5	八 月=100	139.6	八 月=100	152.2
九 月=100	93.3	九 月=100	138.6	九 月=100	152.4
十 月=100	93.6	十 月=100	137.5	十 月=100	151.3
十一月=100	93.8	十一月=100	134.9	十一月=100	151.7
十二月=100	93.8	十二月=100	134.1	十二月=100	153.0
民國71年=100	94.0	民國68年=100	122.8	民國65年=100	148.7
一 月=100	94.1	一 月=100	133.1	一 月=100	150.3
二 月=100	94.1	二 月=100	131.9	二 月=100	149.8
三 月=100	94.0	三 月=100	129.2	三 月=100	149.4
四 月=100	93.9	四 月=100	125.9	四 月=100	148.8
五 月=100	93.5	五 月=100	124.5	五 月=100	149.0
六 月=100	93.8	六 月=100	123.6	六 月=100	149.0
七 月=100	94.2	七 月=100	120.0	七 月=100	148.3
八 月=100	93.7	八 月=100	118.9	八 月=100	147.7
九 月=100	94.1	九 月=101	118.6	九 月=100	147.9
十 月=100	94.4	十 月=100	118.1	十 月=100	148.5
十一月=100	94.2	十一月=100	118.0	十一月=100	148.4
十二月=100	94.5	十二月=100	114.7	十二月=100	147.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5年=100	98.5	民國72年=100	95.2
一 月=100	98.5	一 月=100	95.0
二 月=100	100.2	二 月=100	95.0
三 月=100	100.0	三 月=100	95.5
四 月=100		四 月=100	95.4
五 月=100		五 月=100	95.5
六 月=100		六 月=100	95.3
七 月=100		七 月=100	95.3
八 月=100		八 月=100	95.0
九 月=100		九 月=100	95.0
十 月=100		十 月=100	95.0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94.9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95.0
		民國73年=100	94.7
		一 月=100	94.9
		二 月=100	94.8
		三 月=100	94.4
		四 月=100	94.4
		五 月=100	94.1
		六 月=100	93.9
		七 月=100	94.3
		八 月=100	94.8
		九 月=100	95.0
		十 月=100	95.1
		十一月=100	95.3
		十二月=100	95.5
		民國74年=100	97.2
		一 月=100	95.9
		二 月=100	96.3
		三 月=100	96.4
		四 月=100	96.6
		五 月=100	96.8
		六 月=100	97.4
		七 月=100	97.5
		八 月=100	97.7
		九 月=100	97.7
		十 月=100	98.0
		十一月=100	98.2
		十二月=100	98.4

訂定「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5.12 七五府工建字第八九〇九〇號

說 明：

- 一、本要點編列本府工務局單行法第〇三六號。
- 二、副本抄送內政部（請准予備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附 件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保護區內環境生態保育及景觀，原有合法建築物

申請整建（不包括農舍），除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包括拆除後之新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並限於原地整建及以一戶一棟為原則，但得為獨立住宅或雙併住宅；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棟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 三、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為都市計畫公布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本市舊市區為民國三 四年 月二 五日；景美、木柵區為民國五 八年四月二 八日；南港、內湖區為民國五 八年八月二 二日；士林、北投區為民國五 九年七月四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申請人應檢附左列證件之一而能確認者：
 - (一)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二)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 (三)戶籍證明。
 - (四)門牌證明。
- 四、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之總樓地板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樓地板面積）合計應依左列規定選擇其一，但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二層樓。
 -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原有合法建築物面積。
 - (二)依據戶籍登記，設籍三年以上之人口數，以每人三 平方公尺計算，人口不足四口者，得以四口計算。
- 五、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之起造人以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或其直系親屬為限，並應於該地點設籍五年以上。
- 六、申請改建、新建基地，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至少為二，五公尺。
- 七、建築基地如為山坡地，需挖填土石方整地者，比照「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規定。但不受基地面積需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之限制。
- 八、申請時，由本府工務局會同轄區區公所、建設局、警察局（戶政單位）派員實地會勘認定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於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文字更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暨所屬各機關 75.6.9.北市地人字第二八〇〇三號
說明：依本處人事室案陳本府人事處 75.6.5. (75) 北市人參字第一四四八七號函辦理。

附 件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函 地政處人事室 75.6.5 (75) 北市人參字第一四四八七號
主 旨：本府 75.5.3 七五府法三字第八六六二一號函轉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刊登本府七 五年夏字第 一期公報) 第九條：
「停職人員之眷屬，如係依賴其薪津維持生活者，應向服務機關申請，經調查屬實後，得發給半數以上數額俸給及全部眷屬實物配給，免職時停發。」其中待發給半數以「上」數額之「上」字係「下」字之誤，院頒原稿為「下」字），除已另計法規會刊登公報予以更正外，訂各級人事機構辦理業務時注意避免錯誤，請查照。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 件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僅摘錄第廿五條之二）

第二 五條之二 納稅義務人因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申請依本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檢附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向申請扣抵或退稅年度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出售及重購房屋不在同一縣市者，受理稽徵機關應函請出售或重購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明有關資料後再憑辦理；其經核准扣抵或退稅後，應即將有關資料通報出售或重購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
前項申請扣抵或退還之綜合所得稅額，係指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確定時，因增列該財產交易所得後增加之綜合所得稅額而言。

考試院

75.6.27 令訂定「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

行政院

附 件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

- 第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 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 條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旨在增進工作知能，加強考用之配合。
- 第三 條 本訓練以考選部為主管機關，並設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訓練委員會），負責有關訓練之協調、審議事項。
訓練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部長兼任；委員九至 五人，由考選部聘請有關機關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執行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均由考選部就現職人員調兼之。
- 第四 條 本訓練分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兩階段，其期間合計四個月至 年。
- 第五 條 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有關業務之一般知識為重點；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 第六 條 本訓練之實施由考選部辦理，必要時得委託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調有關訓練機關（構）或公立大學院校辦理。
前項訓練就事實需要，按錄取等級、類科及考試成績等第。集中或分配至各機關學校實施。
- 第七 條 基礎訓練所需經費，由考選部編列預算支應；實務訓練所需經費，由考選部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八 條 考選部應於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公告後，依有關資料擬定訓練計畫，據以辦理訓練。
前項訓練委託辦理時，由選部應於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公告後，將有關資料送請受委託之訓練機關（構）學校擬定訓練計畫，報考選部核定實施。受委託之訓練機關（構）學校於辦理訓練完畢，應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報考選部。
- 第九 條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品德操守考核、學科成績計算及獎懲標準等規章，由考選部協調有關機關訂定之。
- 第 條 受訓人員如因服兵役、在學、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接受訓練時，應

檢具證明立件向考選部申請核准延期受訓；其不依規定時間報到接受訓練者，不予補訓。

申請延期受訓，以一次為限。因服兵役者，其期間最長為三年；因重病者，其期間最長為一年；因在學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者，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延期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應自行向考選部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後訓，並註銷其參加受訓資格。

第 一 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實務訓練。

受訓人員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一年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訓，但各以一次為限。

第 二 條 受訓人員在接受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章之規定，其違反訓練規章，情節重大者，得出訓練機關（構）學校報請考選部核定予以退訓。經退訓者不得申請重訓。

受訓人員因涉及重大刑案或犯不名譽之罪經提起公訴者，應予停止訓練。其判決結果未受刑之宣告者，得向考選部申請核准恢復訓練。

第 三 條 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人員，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任用。

第 四 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得比照其任用資格相當之待遇，發給津貼，其標準由考選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有訓練必要，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

修正公務人員接受

進修教育甄送作業要點

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66.4.13 銓敘部 66 臺謨典三字第 0 九 0 六二 號函發布

69.10.16 (69) 臺楷三字第 四三六三七號函修正發布

73.5.15 (73) 臺楷典三字第 0 三六 0 號函修正發布

75.5.23 (75) 臺華典三字第 二八三二五號函修正發布

一、公務人員接受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進修教育之入學，以現職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特種考試及格者，或分類職位考試三職等以上考試及格者。

(四)退伍軍人持有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會證明書或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 曾接受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領有同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高級補習學校結業持有證書者。

(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二、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招生，採用甄試及考試兩種方式，均由主辦學校就機關甄送之冊列人員，及自由報考人員辦理之。

前項甄送員額，依各機關參加考績人數比例分配之。

三、接受進修教育甄送人員資格之審查，由服務機關切實辦理後，檢同甄送進修人員名冊及證件送主管機關複查，並由本部彙總送請政大辦理。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修人員甄送作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

前項甄送進修人員應資格審查名冊如附式。

四、接受甄送進修教育人員應合於左列各款規定：

(一)須分類職位一職等（雇員）以上者。

(二)須在本機關或所屬機關連續服務一年以上，從未受記過（功過相抵者除外）以上之處分或懲戒處分者。

(三)最近一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者。

前項進修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服務機關應依職位高低、服務年資、考績等第之次序定其優先順序；依次辦理。

自由報考人員一律向主辦學校報名參加考試。

五、接受進修教育人員之學籍、課程、教材、作業、面授、考試、收費標準，以及學業成績考核等事項，悉依主辦學校之規定。

六、依本辦法甄送接受進修教育人員，在規定年限內修畢規定學科與學分，經考驗及格准予結業，並由主辦學校發給結業證書，其資格與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相同。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

機關全銜 甄送 進修人員資格審查名冊
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姓名	性別	年	職別	住址	適用資格	服務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別	齡				證件名稱	字號	審查結果	複核結果

合計 人

因案停職人員已領半數俸給，復於停職期間受僱私人機構領有薪給，如經原服務機關查明，並認定其收入已足維持家庭生活者，其原領之半數薪俸及全數屬眷實物配給，自不宜再繼續發給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宜蘭縣政府

75.6.12 七五省人三字第二七四五三號

說明：

一、復貴府七 五年四月二 五日七 五府人丙字第三 0 一七二號函。

二、本案經轉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 五年六月四日七 五局參字第一六 0 一八號函復以：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停職人員之眷屬，如係依賴其薪津維持生活者，應向服務機關申請，經調查屬實後，得發給半數以下數額俸給及全部眷屬實物配給 揆其原意，旨在使停職人員暨其家屬得以繼續維持生活，而免陷入困境。至因案停職人員復於停職期間服務私人機構領有薪給，如經原服務機關查明並認定其收入已足維持家庭生活者，自不宜再繼續發給其原支領之半薪及全數眷屬實物配給，以符上開意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特遇如何支給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5.29 七五府人四字第九一二三五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5.22 七五局肆字第一四五六八號函復內政部副本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乙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

75.5.22 七五局肆字第一四五六八號

主旨：貴部請釋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待遇如何支給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七五年三月五日臺(75)內人字第三七八七六〇號函。
-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之薪津如何發給一節，
五廿三 一六四七八
依銓敘部六七年 月 日 67 臺楷特三字第 號函釋
六四 一八四九四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期後，依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津，應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發給差額。至於實物配給之支給，依配給規定，不得重領，且月退休金中已包含有配給在內，自應不再發給。
- 三、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之薪津如何發給，及延長辦理交代期間之薪津，是否宜包括工作補助費(或專業補助費)主管特支費在內一節，依銓敘部七五年四月四日 75 臺華特三字第一八一五四號書函釋：「查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奉准延長交代期間，如係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並無前項支領月退休金與薪津之差額，且當事人雖不繼續執行職務，惟有在職服務之事實，仍宜發給全數薪津，即含本俸、工作(專業)補助費及主管特支費。」

關於兼具公保、勞保身分經選擇參加勞保，並依退休法合退休之公務人員，可否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案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等

75.6.27 七五府人四字第五九六二三號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七五年六月二一日 75 臺華特二字第三一四〇六號函復中央信託局一案副本辦理。
- 二、檢附銓敘部原函一份。

附件

銓敘部函 中央信託局

75.6.21 七五臺華特二字第三一四〇六號

主旨：有關兼具公勞保身分經選擇參加勞保，並依退休法令退休之公務人員，可否准其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一案，業經本部邀請有關機關開會研討，獲致結論茲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具公勞保身分依退休法令退休之公務人員，准其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
- 二、為使是類人員順利辦理加保，茲補充規定如次：

(一)作業時限

自七 五年七月一日開始辦理，並應於六個月期限內完成要保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二)保險俸額

應以公務人員退休時職級為準，其保險俸額比照同等級公務人員保險俸額辦理，並隨同現職人員待遇調整俸額。

(三)保險費負擔

由其原服務之事業機構負擔百分之五 之保險費，其餘百分之五 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一併由要保機關收繳轉送承保機關。

(四)資格限制

以依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辦法第二條規定，「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退休規章退休者」為限。

(五)其他規定

1. 要保機關應將具有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資格之是類人員，先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辦理要保手續。
2. 本案未規定事項照「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辦法」、「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辦法」及「辦理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暨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應行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七 五年度臺上字第三七八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土地法第九 七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四 八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 五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六條。）

「查建築房屋之基地租金，依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準用同法第九 七條規定，以不超過該土地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 為限，而該條所謂土地價額，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 五條規定，係指法定地價而言。又法定地價，依土地法第一百四 八條規定，係指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所申報之地價，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區域。當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於地政機關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時，於公告申報地價期間內自行申報之地價。未於該期間內申報者，以公告地價為其申報之地價而言（參看該條例第 六條）。原審未查明上開土地之法定地價即申報地價若干，有無申報，竟以被上訴人向彰化縣政府購買之價格六百 八萬零一百元（看一審卷三 一頁）為被上訴人申報之地價，據以計算上訴人應賠償之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自屬不合。原審雖謂上述價額係被上訴人於七 二年五月廿三日申報之土地總價額，第查被上訴人於該日所申報者，係屬土地現值（土地增值稅）之申報（看一審 五頁、 六頁），與上開申報地價之規定，尚有不同，自不能採為計算本件損害金之標準。原審未注意及此，亦有可議。復查原審於七 四年 月廿九日行言詞辯論時，被上訴人就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係請求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見二審卷六 七頁），乃原審竟判命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又未說明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二分之一，即相當於年息百分之五，亦難謂無違誤。再者，上訴人在第一審抗辯伊曾支付該土地買賣價金之遲延利息與彰化縣政府，被上訴人應退還此項不當得利，伊並得以此項不當得利之金額主張抵銷云云（看一審卷七 一頁反面），原審未予說明何以不得抵銷之意見，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綜上所述，原審遽憑前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不利於伊部分之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七 五年度臺上字第一一六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 民法第六 六條：第六 七條、第八百 一條。）

上訴人因履行契約將土地交由被上訴人建築房屋，於解除契約後，請求被上訴人回復原狀返還土地，依民法第二百五 九條第一款規定，當無不合。次查動產因附合於不動產而歸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其所有權者，以動產因附合而成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為要件。若附合後仍獨立於不動產之外者，不動產所有人尚不能取得動產之所有權，此觀民法第八百 一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被上訴人在上訴人土地建築房屋未至完成為獨立之定著物以前，該未完成之建物固非不動產，而建築房屋原即在土地之外，另創獨立之不動產標的物，故定著物在未完成以前亦非土地之重要成分，依民法第六 七條之規定，仍應認為動產。原審謂建築房屋尚未成為獨立之定著物以前，即應認動產因附合於土地而為上訴人所有，其法律上之見解尚有違誤。復查依兩造所訂合建房屋契約，被上訴人所蓋房屋，應如何分配，已有具體之約定，其分配於被上訴人者，於契約解除後，被上訴人是否仍有占有上訴人土地之權源？此與認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拆屋還地，是否有理，所關頗切，原審未調查明確，本院自難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未查本件兩造所訂合建房屋契約，究何性質，原審未予審認，倘屬承攬契約人有無民法第五百零三條但書規定之適用？案經發回，應一併注意及之。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

七 五年度臺抗字第四九號（聲明異議事件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第 條）

裁 判 要 旨

按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條所謂不得強制執行之財產以屬於執行事件債務人所有且為其維持生活所必需者為限如債務人之不動產已經法院拍賣並發給買受人或承受人權利移轉證書依法已由買受人或承受人取得所有權者該不動產既已非債務人之財產債務人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暫緩點交。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二五六五號（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事件 民法親屬 編第一千零 六條）

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且非妻之原有財產而應為聯合財產中屬於夫所有之財產，倘係不動產下而以妻之名義登記者，於夫死亡後，因繼承人有數人聲請辦理繼承登記，須先由登記名義人之妻辦理更名登記為夫名義（此僅係登記名義變更，而非移轉所有權）後，始得為之。是則在妻未完成是項更名登記前，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尚不得請求為登記名義人之妻或其他繼承人協同處逕辦繼承登記。如其起訴請求，即屬無從准許。又稅籍，為稅捐機關管理納稅人資料並便於稽徵而設，非有公示物權之作用。縱或所有物由他人登記為納稅人。然於所有人之所有權絲毫無損。且若變更該稅籍名義人為其所有人，於法不惟所有人不因而取得任何利益，猶轉使其負繳納稅捐之責任。至於事實上，間有據為判斷所有權歸屬之資料，並因而致其受有其他利益之情形。係另一問題。以故所有人苟以訴為變更稅籍名義人之請求，應認為欠缺訴訟要件關於權利保護之資格。從而本件就令如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其仍不得為前述之各項請求。原審認為其訴非不正當。而將第一審於上訴人有利之判決予以廢棄。並改判如被上訴人之聲明，顯屬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上訴論旨，求為廢棄原判決，尚有理由。

(二)行政院判決要旨

七 四年度判字第一九七一號（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件 - 土地法第五 九條第二項、第六 二條第一項前段。土地登記規則第六 七條。）

一、按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應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勘測，經勘測結果，若有越界建築侵及鄰地者，依土地法第五 九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得在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並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不服調處通知後 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始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原調處結果辦理。又所謂土地權利關係人，並不以土地所有權人為限，凡對現存權利有影響者，均包括在內，再參照同法第六 二條第一項所訂「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為確定登記」之規定，具見上列調處程序，係市縣地政機關就土地總登記事件，於公告期間所生土地權利爭執異議時，解決紛爭之必經程序，否則即不得為確定登記，若地政機關未依該條項規定程序調處，逕為登記處分，自屬具有瑕疵。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

二、經查本件案外人洪九江、林秀勤等向被告機關申辦系爭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原告以該建物佔用經臺北市政府撤銷徵收，應發還原告之前列土地為由，於公告期間提起異議。則揆諸首開說明，自難認為原告非土地權利關係人，則其異議，即應經調處程序解決爭議，始為合法，乃被告機關竟以前列土地所有權之登記簿上仍屬臺北市政府，原告非土地權利關係人，無上列規定之適用，不經調處程序，遽認其異議不予受理，而依內政部七 三年三月二 七日七 三臺內地字第二二 0 九七五號函，准案外人請求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非僅有所誤解，亦與上述土地法規定程序不合，且核內政部函僅係對系爭建物可否准予登記：及如何登記予以釋示，而對於被告機關應否依法經調處程序，則未曾示明，原告既對其處分表示不服提起訴願，顯見其異議仍續存在，被告機關竟又下待訴願程序予終結確定，藉口訴願法第二 三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予以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復又忽視原告異議之存在，於法亦屬有違，本院七 三年度判字第一五六七號判決，既已指明原處分因未經調處程序予以撤銷在案，被告機關仍執己見，認原處分依法並無不合：僅就本院判決理由所示各節，予以說明函知原告，自難令人甘服，訴願、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難謂合。

三、本件系爭建物雖已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惟其登記因未經調處程序，於法不合，除有第三人因信賴登記，取得新權利之登記，已無從救濟外，被告機關自應撤銷原處分，就原告之異議是否合法，有無理由予以審查認定，然後依首敘程序處理，並非謂一經為登記後，即不能復為權利變更之塗銷登記（本院四 八年度判字第七 二號、六 年度判字第二一七號判例參照）再訴願決定未就有無因信賴該項登記而取得新權利登記之事實予以查明，而認原告懂得訴請法院（普通法院）判決繼續塗銷登記一節，尚有誤會。本件原處分與一再訴願決定，既有如上說明之可議，應予一併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為適當合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臺七 五訴字第六九四一號（因遺產稅事件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三條）

按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或出售財產，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或價金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或價金，仍應列入遺產課稅，為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

細則第三條所規定。查本件系爭金融機構存款，原處分機關係以被繼承人於第一次病發住院死亡止為其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依查得金融機構資料予以併計遺產課稅，固非無見，惟查原決定機關參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說明，認被繼承人是否自第一次住院起即精神耗弱致無法處理事務，直至死亡日止，有待查明，而將原處分關於被繼承人重病期間出售財產之價金部分撤銷，責由原處分機關再行查明後另為復查決定。惟對於被繼承人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之提存款部分，則予以駁回，處理上核欠一致，爰將該部分之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一併與被繼承人重病期間出售財產部分詳實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臺七 五訴字第六四八四號（因遺產稅事件 稅捐稽徵法第三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二條定有明文。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除依稅法規定，不得提出異議者外，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在規定繳納期間內，按繳款書所列稅額繳納三分之一稅款，於繳納期間過後二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但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得經稽徵機關之核准，提供相當擔保，免繳上開稅款，為稅捐稽徵法第三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

查再訴願人向臺北市國稅局申請准予提供土地作為擔保，以便申請復查，該局不予核准，係基於職權所為之行政行為，應屬行政處分。再訴願人「復查申請書」主旨，既就為不服之意思表示，該局未移由財政部辦理，逕函復再訴願人，略以應納被繼承人黃家柏君遺產稅稅額已屬確定，所謂提供擔保暨申請復查與法不合，歉難受理等語，核有未合，爰將原決定及臺北市國稅局（74）財北國稅徵字第700四一號函均撤銷，由臺北市國稅局移送財政部辦理。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

附 件

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

司法院 75.5.23 公布

解 釋 文

七 二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原係因應事實上之特殊需要，有其依序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特定目的，其應考須知內所載乙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以軍官為限，前經安置就業之現職人員不予重新分發之規定，係主管機關依有關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法令而為，旨在使考試及格者依原定任用計畫分別得以就業或取得任用資格，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之規定尚無牴觸。至該項考試中乙等考試之應考人，既包括士官在內，而分發則以軍官為限，不以考試成績之順序為原則，雖未盡妥洽，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解釋理由書

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其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上述平等原則有何違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

在使退除役官兵取得擔任公職之資格，其須分發任用者，則依當時適用之考試法第五條規定，應與任用計畫相配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依其職掌辦理。故七二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輔導會，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及有關輔導就業之規定辦理。其中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對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即以「需要分發任用」者為限。至其所謂有關輔導就業之規定，則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等有關規定在內。依其規定，輔導會為適應國軍待退員額之需求，配合安置能量，得視實際情形，訂定安置順序。是輔導會本此職權，洽請舉辦此次特種考試。原係因應事實上之特殊需要，有其依序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特定目的。其應考須知內所載乙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以軍官為限，前經安置就業之現職人員不予重新分發之規定，係主管機關依有關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法令而為，旨在使此次考試及格之退除役官兵，在原任用計畫範圍內者得以分發就業；其不在原任用計畫範圍內者亦取得擔任公職之任用資格，遇機得以任用或升遷，依首開說明，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之規定尚無抵觸。

至該項考試中乙等考試之應考人，既包括士官在內，而分發則以軍官為限，不以考試成績之順序為原則，雖未盡妥洽，亦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最高法院七 五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時間：七 五年三月 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會議室

討論事項

院長提議：

甲所有之A地與乙所有之B地相毗鄰，因地界不規則，雙方為建屋方便，乃約定將相鄰部分之界址取直。因而逾越原界址之土地，均同意對方建築房屋（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嗣乙將B地售與丙，丙乃本於所有權訴請甲將占用B地上之建物拆除並交還土地，是否有理？有甲、乙二說：

甲說：甲、乙相互交換土地使用，無論其性質為互易抑使用借貸，均屬債權契約，其效力僅存在於雙方當事人間，並不及於第三人，乙之後手丙既未承受該債權契約之義務，自不受其拘束（最高法院五 九年度臺上字第二四九〇號判例參照）；至於民法第七百九 六條越界建屋之規定，係指在未經協議之情形始有適用，而甲係本於與己之契約占用B地，自不得引該法條為對抗，甲既屬無權占有，則丙本於物上請求權訴請其拆屋交地，應有理由。

乙說：按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具建築物，為民法第七百九 六條前段所明定，所謂如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乃無異於默示同意，則在鄰地所有人明示同意之情形，尤無排除適用之理，且此土地所有人越界建屋使用鄰地權之關係，並對嗣後受讓各該不動產而取得所有權者繼續存在（參見最高法院七 年度臺上字第八五八號、七 一年度臺上字第四〇九號判決），故丙以無權占有為由，訴請甲拆屋交地為無理由。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甲說所引本院五 九年臺上字第二四九〇號判例，係就使用借貸之關係而為說明。乙說所引本院七 年度臺上字第八五八號、七 一年度臺上字第四〇九號判決，係就民法第七百九 六條之相鄰關係而為論斷。故本院前後判決所持之見解，並無不一致之情形。

二、本件例示情形，關於土地之交互使用並非無償，不能認為使用借貸，既不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亦不能認為互易，其性質應屬互為租賃之關係。乙如已將B地所有權移轉與丙，甲就B地之占用部分，應有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適用。

院長提議：

數人共有一筆土地，雖共有人間無不分割之約定，但業經都市計畫編為道路預定地而尚未闢為道路，共有人中一人訴請裁判分割，應否准許？有甲、乙二說：

甲說：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謂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係指該共有物現在依其使用目的不能分割者而言。倘現在尚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則將來縱有可能依其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事，亦無礙於共有人之分割請求權。依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第五條、第五一條之規定，道路預定地屬於公共設施用地。於一定期限內以徵收等方式取得之，逾期即視為撤銷，且於未取得前，所有權人仍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指定目的較輕之使用，並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故經都市計畫法編為道路預定地而尚未闢為道路之共有土地，其共有人非不能訴請分割。（最高法院七一年度臺上字第二六〇號判決參照）

乙說：該共有土地既經編為都市計畫道路預定地，即屬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應認其訴為無理由而予駁回。（最高法院七三年度臺上字第七三二號判決引述原第二審之見解）以上三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決

決議：採甲說。